



書法畧小引

因書談中時或泛及成案爲評議故并錄此引于首簡

書法者。小執道路也。此道不明。視南成北。古今名家。不惜筆舌。亦云勤矣。惜夸盲兒。非但不知他人好醜。亦復不識自己妍媸。先括立言付之烏有。皆翰墨恥也。書法多跋。各有妙用。惜不淳耳。如東觀。墨池。鉤玄。佩觿。書苑。書譜。指南。夏錄之類。不下數十家。一皆雜坿浮汙。不急之務。未必專論字法。今取其運筆結構之要。錄爲書法畧一卷。或古人未發。則有寒山帝談。如左。

帝談小引

帝談者。補書法未竟也。古有呂白聖帝作字。一時興到。遂得佳書。及以善豪楮墨。更作。翻去之遠矣。故知興到作書。乃述書第一義。能事不追。與知者道。弊帝何愛焉。因作帝談。呂表其事。古今成言。故煩然詳畧。失所者不乏。補所未發。續。猶毋避焉。

寒山帝談

總目錄上

權輿一

篆書六體。八方隸。徒隸各一。眞書。正書。楷書。署書。行書。艸書。狂艸。凡一十五種。合爲權輿篇。

格調二

筆法結構合而爲格調篇。

力學三

字功書法合而爲學力篇。

臨放四

學力麤蹟析而爲臨放篇。

總目錄下

用材五

作法器用合而爲用材篇。

評鑒六

自爲一篇。

法書七

古今名家評鑒

爲法書篇

了義凡

肖臂神來合而爲了義篇

坤

拾遺

書成後繼出當割屬前條以俟他時

寒山金石林甲乙表

帖有專集列目于此空談無補使知向方

金石林緒論

前表志傳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寒山帚談卷之上

吳郡經生趙宦光凡夫述

虞邑門人陳楚才良甫數

權輿一

帝談有權輿。有了義。權輿不嫌其淺易。貴直而簡。了義不嫌其深剝。貴婉而玄。

文字古法。子母相生。集多成體。不必構合而各自成像。故分合皆宜。其法不傳。要非中古可及。世降而爲篆。曰大。曰小。曰繆。從一法生。負抱俯仰。構結不離。猷之地天否泰。陰陽溷合。莫可分析。其法若存若亡。亦

非後世可及。再變而爲徒隸。縱逸爲體。波折爲用。體用相乖。跳躡飛動。以過爲德。而書道衰矣。其法撫摸成體。或得或失。三變而爲真書。偏側爲體。挑剔爲用。本來形義蕩然。烏有書道絕矣。其法恣爲妍媚。舉世自好。古今皆是也。四變而爲稿艸書。就勢爲體。放逸爲用。取影忘真。時露相氏。除是惡俗。野狐。名家者流。未必無合。道在宇宙。無往不復。書家習一忘多。昧昧小。是未握其機耳。

書法每云。學書先學篆隸。而後真艸。又云。作字須畧知篆勢。能使落筆不庸。是故文字從軌榦。準繩中來。

不期古而古。不從此來。不期俗而俗。書法所稱蜂腰鶴翹。頭重末輕。左低右昂。中高兩下者。皆俗態也。一皆篆法所不容。由篆造真。此態自遠。

古篆爲真艸。相氏真艸爲古篆生機。飛白分隸傳驛而定耳。作小楷。先學署書。得署書。小楷傳驛而定耳。
○象形古文。方圓不移。大小二篆。惟圓用事。凡分以圓法行方。真楷以方法行圓。行簡法楷。章艸法分。稿書法古。二篆則自相爲法。署書摹印。畧竊其緒餘。字以格力爲主。作古文形事諸書。以頑而能銳。銳而還璞。爲格力。作大小籀篆諸書。以圓而能方。方不露。

圭角爲格力。作分隸飛白。以鋒取波。借波成折爲
格力。作徒隸真楷。以小字如大。大字如小爲格力。作
行書稿艸。以主客分明。引帶不雜爲格力。體法互明。
取近斯顯。不得不分屬以等其說耳。泥則窮矣。

時尚徒隸。謂之真書。真書行而百家廢矣。書法欲粗。
識篆體。豈惟篆乎。卽各體無不相關。借勢低昂。全合
艸法。波折向背。全合隸法。大小隨宜。全合鐘鼎。行次
貫珠。全合周秦。收鋒則垂露。縱筆則懸簾。拂借柳葉。
捺放倒籠。一法不具。不稱大家。

真書。波折飛轉。出于分隸飛白。行止收縱。出于垂露。
縣箴戈拂挑剔。出于柳葉倒籠。至于坤體構結。則十
九不用矣。若走之在闔。走之在塞。之在寺。韋之在
圍。或之在國。必須就簡結束。若仍用獨體之法。便不
是書。俗眼似媚。難逃識者。

一于真字无情。一于艸字無性。一于篆乏流盼。一于
隸失根據。篆隸之于真艸。亦然。

字之橫直波折。必有來歷。書家漫然寫去。未始不快。
雖然。終是糊人耳目。因形得篆。因篆得隸。因隸得真。
行稿艸便是頂門上箴。無所不達。且易爲力。力簡功
多。算此爲便。不知者反視爲難。正是不得其道。無門。

可入求是門者不必求人何代法書書法不洞開無隱乎人自不求就此周行耳

真書不師篆古行艸不師章分如人食粟衣絲而不知蠶繭禾苗所出也晉唐名帖每有奇鈎怪引轉盼非常之文未始不疑其闕誤及觀古蹟宛然恍遇回視前日都成夢幻

書法止言真書須麤知篆體余則以爲豈惟真之取篆卽篆隸不得真艸不成名家常謂一法不通儒者所恥若一體不通亦書家所恥也篆無隸法不得飛白無艸法不得古雅無斯法不得嚴肅一篆如此展

轉可推但篆之集美可以言麤若諸體法篆麤則浮淺蒙莊言每至于族吾見其難爲時俗之書常逢顛躡者正以不知篆法卽知亦或麤耳

學法書必不可先學下品軌轍古人云法上僅中淺言之也至其實際要知中由上出下由中來不師其師而師其徒謬審矣愚極矣故凡學大篆必籀鼓小篆必斯碑古隸必鐘大尉行艸必王右軍徒隸必歐虞諸公之書從此參求古今名蹟而後可真楷不取鐘王者小字無佳帖從唐求晉不得已耳非畫于唐也不得佳帖而漫然好古取其敗處臨摹徒資識者

一篆不從上來學者竟不自知

篆法常談鐵畫銀鉤，畫易解鉤難明。唐宋而下骨力柔弱者，此語蔽之也。篆之宛轉處宜勻者無論矣，其不必勻者，會須迭蕩頓挫，始有筆意。近見鐫工改而相配，便不成觀。此意與行艸過脉處，著意于筆鋒之說，相類然似是而非。篆筆主到行艸不必到，篆是寔體，艸是意興，故不侔也。

陽冰伯琦各自名家，惜其骨俗，時隉之也。陽冰可取處少而去古近，伯琦可取處多而去古遠。近顧取少者，珠玉在側也。遠顧取多者，時媚繼出也。故曰時限

之也。何謂近曰圓，何謂遠曰方。篆法圓不法方，以定二公優劣。或謂三代遺文世多有之，未始以圓爲法。是不然。論篆不論三代，三代何書乎？古文非一法可定，篆則中古一法而已。今之俗人，去真艸隸書而外通濶稱篆，此爲可笑耳。請別名號而後可與言實體，不然夢中說夢，何時醒乎？

隸書以鐘元常爲法，盡閱漢碑，博采唐隸、游戲章艸，以及國朝名家。國朝隸書直接漢法，未可輕也。徒隸書挑剔波折，故不可廢。然但作帶筆引鋒，不可倚爲結構作用。世俗不知，致力于此，便不是書。名家

作字挑踢波折有無一致俗書則不然去此便覺闕欠一肢者然是卽奴書也世傳高祖皇帝憎國學門題額右贅挑踢而罪中書郎以爲塞我賢路命左右去之卽未必果然果然則正合書法之妙天縱大聖言爲師範俗人不知已矣以書名世者代不乏人，都未及此何耶

真書挑剔多不如少少不如無至若有字則外必消如門口之類下有字則上必消如木水之類卽使帶筆只宜行艸真書務于潔淨精微省一筆一筆功省一曲一曲功晉人斜拂上存古意下啓唐宋而下

俗骨智者見之益其智愚者見之增其愚好而知惡斯爲善學

真書雖各有所取總之一門古今推鐘王二家二家無佳帖須閱後世趣步二家者以求二家闡奧而後可虞得其正鋒歐得其結構智永得其圓而體俗孟頫得其活而骨柔仲溫學而未成伯幾成而未至一皆病多于藥勿中其毒

徒隸獨推鐘王須知二人不可及處元常骨力去古未遠所以不失根原逸少韻度會逢其時所以得其適遇

放真楷書必遵虞歐方爲正法論麤跡虞得一筆法
歐得一字法語其妙則虞結在肺腑歐結在肢節大
不侔也虞專內畧外歐專外失內故俗眼左虞右歐
正自不然

今之徒隸書不特抑左揚右諸偏側爲不典卽上下
半體名家法書中十九上半居左下半偏右以爲奇
逸前字如此後字改轍以爲多能單畫必作波折衆
畫必相變更以爲奇妙一畫兩端粗細異態一點首
尾轉折逞妍本來字義蔑如也如此作字可謂不真
不正而乃通稱之爲真書正書加之美名謂之端楷

義將何出惟徒隸之名爲適宜法由分隸習成且以
便俗

虞世南妙在正鋒而結構未妥歐陽詢妙在結構而
鋒鋩多側歐出于虞故得其見如青藍失其體同蒼
素至小歐書濫觴迺公者也

書法云不曰畫而曰勒者策起畫終勒有力量也余
謂此言尚未及指出要領凡執筆在手十九不能全
直斜倚于右坦向于後者皆是後人習俗之短不策
而畫鋒必向前不能全正策者爲正鋒也爲藏鋒也
所謂如鑽畫沙如屋漏痕是也此因病投藥不可謂

正法李北海米襄陽諸人用筆求正是以畫必擔子
豎必撓骨此又因藥成病賢者之過也好而知惡惡
而知美三人我師

作字先後筆余有楷法貫珠詳于長卷百七十六卷偶見唐宋諸帖中作變字因更及之凡名家書分體合體各是成形是以善書者十九可離可合其不可合者乃破體格也變字從言從絲正法也上畫覆絲則破體也正法中起言完而及絲無論矣破體亦言完及絲人不知也凡三結字必中完及傍如亦興等字之類變字則先點畫次二次口次左系次右系支仍爲殿正破

雖殊先後不異若誤以爲作言而先伸其上以俟兩系補之者書法不然也淺生常談用則不誤問則不知余則以爲謂之不知勢必有誤其不誤者偶中耳非所願聞也于不誤中辨其有誤期在明此法不在明此字法明則字必明以一字明多字一法明多法可也否則不特不知變字先後之敘亦復不知言字離合失所之差一字渾則多字渾一法渾則多法渾矣

欲作署書先想一字體裁得所以至多字體裁得所然後拈筆落中筆時卽作全體想落左筆意在右落

右筆意在左。上下同之

署書須覃思乃佳。故雜念不得。泛寫數十額中。未免有神遇。然未可以爲常也。求書者未解乎此。枉費紙筆。點污軒居。人自取之。于我何有哉。鮮于太常云。僅免違命之責。云余未必謙退。乃實語者。

署額配合。同結者無論矣。異結者。須于格外致思。別出一調。方能如法。此未可以言語盡。須數四比量。此特聊及其糟粕。

小楷不愧大字。大字不愧署額。始可與言書法。行艸不離真楷。真楷不離篆籀。始可與言書學。畫不可作真楷。真楷不離篆籀。

文字原流久矣。名家作法。頗多集美。故是書家能事。若未有所得。馳向多門。徒滋識者訕誚。不成書也。會須甄別。認定趣向。寓目皆師。所謂多多益善。非狂走者。同年而語也。若渾渾從事。東看則西。南觀成北。不成文矣。俗人之言。不過曰真艸隸篆。自謂盡于此矣。此大可笑。真書中一曰正書。如歐虞顏以及後世姜蔣二沈之類。一曰楷書。如右軍黃庭樂毅論。東方贊

之類一曰蠅頭書如麻姑壇文氏文賦之類一曰署書如蒼龍白虎之類此法不傳而流落後世帶艸則徐武功得之方正則官家中祕郎得之然俗不堪齒矣一曰行楷如季直表丙舍帖曹娥碑蘭亭帖之類已上五種世俗通謂之真書天地懸絕

艸書中亦曰行楷如二王諸帖之稍真者十當八九僧懷仁等所集聖教興福孔廟碑之類唐人所稱入院體者是也一曰行艸如二王帖中稍縱體孫過庭書譜之類皆是也一曰章艸如章帝辰宿列張帖索靖出師表二王帖中章艸法帖皆是也一曰稿艸書

或真或行或艸大小疏密隨宜如顏平原坐位祭姪二帖是也一曰狂艸如張芝張旭懷素諸帖是也已上五種通稱艸書亦有分矣

隸書中一曰飛白篆法將變正側雜出燥潤相宣故曰飛白後世失傳飛而不白者似隸白而不飛者似篆但用筆背分與篆分途矣一曰漢隸如鐘元常諸帖之類此隸書之最也一曰唐隸視漢似古而體稍不雅然法度實備取裁可也一曰徒隸六朝諸碑文多作此字絕似童子初執筆不成文者然時有古色

披沙東金，往往見寶，不可盡廢。近代隸書，頗謂淳雅，然皆倚真書爲骨，而遙想漢法爲之。雖無徒隸之短，然竝近于真書，亦其流也。已上五種，通謂之隸意，亦溷溷。

古人興到作飛白書，是以白而不飛者有之，飛而不白者有之。書法云飛白不傳者，謂不必傳可，必不傳不可。韋氏蕭氏有解于此，惜各守其偏耳。雖然，二子可言者，非若求之驪黃而內之徒。將字字求飛，畫畫求白，渾身是假。古意蕩然，此正飛白不傳矣。

作飛白書，當有餘地。無餘墨，當有餘情。無餘形。

篆書之名，尤爲渾亂。自周太史籀始立篆名，秦相效作，謂之小篆。因秦書通行，遂但以籀稱大篆，亦已贅矣。何乃無古無今，槩呼作篆？可怪也已。籀而前，但可以時代名，如古文、夏書、商書之類。籀而後，槩呼作篆，可也。何也？籀斯爲後人趨步指歸，莫能出其圍範，即不得徧討古昔，聊識其可摹者如左。一曰古文，始于象形，迄于夏商，代非一人，人非一體，但可作文字，未可合篇章也。二曰彫戈文、彫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漢章或稍一見之，亦未甚一律也。一曰籀篆，詛楚文、鐘鼎識，及嘯堂錄，以至楊氏書統。

所載及古篆諸韻取其合于許氏所取作籀書者采焉。一曰大篆石鼓文是也。一曰小篆繹山會稽諸碑是也。從此流傳變而弱者。一曰謬篆。唐宋元諸人。如李陽冰僧夢英以至我明程南雲李東陽文氏父子諸人。是也。變而彊者。一曰玉箸篆。如勝國周伯奇之類。是也。任筆成文者。一曰飛白篆。見隸骨雜用古今之法。勉作艸篆爲器所使。自我作之。不得不然也。一曰刻符。秦漢紅文印章用之。其前此任字畧章者。璽書諸文皆是也。一曰摹印。漢白文印用之。後此章不攝字者。六代而下皆是也。已上十種。世俗通呼作篆。

失之遠矣。因俗解釋聊采二十五種。有心此道。取爲法式。思過半矣。

學楷須先學圖字。大口小口廣袤隨宜對得。是畫得是。轉得是。折得是。方合楷字。如以一點當小封。一捺當小畫。又以一鉤一鎬當轉摺者。皆市井小兒記帳體也。何以謂之楷乎。楷者端正之稱。其原雖出于徒隸。至小楷則又從粗入細。返俗還雅。故命之嘉名。法具名中可以想見。

行書之帶筆。乃其過脈處。鋒勢與本文必有節奏。其字始有骨力。若其渾去不分者。狂艸則可。不然敗筆

也。名家作字。但宁念本文。其鋒勢引帶。無意得之。不知者先已宁意引帶。何暇分出本文。是以渾渾失之遠矣。卽有意分出。意又雜亂。臨放法書。至有引帶諸字。直臨本文。勿臨帶筆。本文成熟。帶筆自隨。隨正文。出自然節奏。此臨放要訣。不可不知。

學行艸。須審古人引勢來歷。方得不謬。若但依曲效。直不問創法所自。勢必以譌傳譌。一字字畫成花押。數傳之後。不知筆畫爲何物。求來歷如何。不得于真。求之篆隸。篆隸又異。多從章艸。章艸則雜用古文奇字。如亢三之類。因古今通行。不知其怪耳。否則佳矣。

不分左右一致其可乎。能解乎。此方能理會麤識篆義之語。

晉人行艸。不多引鋒。前引則後必斲。前斲則後可引。一字數斲者。有之後世狂艸渾身纏以絲索。或連篇數字不絕者。謂之精練可耳。不成雅道也。淳化帖第六卷。首行蹈此失其僞可知。至若懸鍼用之絕少。後世妄書一篇。數見者不特非法。望之可憎。

行艸書中。引筆作實而重用者。偶然失所可也。若本體作引而輕拂者。漫興敗筆矣。未可也。果能意到必無。此失世之皮相者去。彼取此。此何以故。後失近乎。

輕清前失入于重濁重濁乃書中大病如是取裁未爲非是但須甄別功過方爲賞識

艸書須剛柔相濟乃得佳直則剛曲則柔折則剛轉則柔輕重捺筆則剛首尾勻裊則柔曲直轉折易見輕重首尾難知主客分明心手聽令矣字形實體主也顧瞻引帶客也客過重可主過輕不可

懷素自敘妙在骨力是以人不可到若但取狂蕩真野狐矣

學章艸書多入粗俗險怪諸惡道然艸書之所必由也作艸祖章便無苦氣挑剔最忌苦氣稍用章法此

病自遠

書體流傳法非一代代非一人然徒擁其名而不見其形者衆也所可遵者常取十體欲箸其妙疏之下

方詳子母原刻在長箋第十九十六卷
因欲廢彼重錄于此

不必始亏

于

何代豫

似

交

造

錯

成文世用者雖今亦存不用者雖

古亦畧有

旁

按

搜

奇形異狀必有所據始可下筆或

金石模糊傳寫舛謬乃尋百意正之雖未成書而篆從此出各體具在不加彊誼合隨小大任方圓圓匠意爲之後人取其一文定爲漢度矯眾文而協同之

始有篇章結構此文字之本原不可廢也

二曰古篆三代之書現亏金石銘識不能多有所
攷驢豫篆因篆而成形實豫因篆而廢形篆者傳也
傳物理以至無窮也斯此未始有篆其名其義至
是始立然體裁異同竹帛與革筆不具世或述
求鐘鼎求一異律則知大謬有附非義而成文者有捨
義而成文者夏商延求豫形周未漸借求大篆今所
取者謂之古篆若琱戈文之類雖不盡出求聖人之
手想當文盛之時賞鑑家有謂較腳鵠頭定爲夏
書是矣軌度典雅卽未必古始斲非後及籀籀斯遷

古來俗結構遜立惜不多見有遺恨焉采其散觀尋
器者錄之聊備古灑云耳

三曰大篆石鼓十章相傳史籀作宣王獵碣或謂秦
穆公時文雖無定據必非秦下可及卽詞藻亦豈後
世可攻漢漢無篆則又公之更遠過此則益不能窺
其門戶其周季書無疑累代播遷剥蝕始半後大爲
寶重世宝主有呂金闡填其文者胡人剔金棄石或
遭杵臼之厄厄或經修斲之異剥落之餘猶有不易
者在信體結構自成篇章小大正欹不律而詭至若
鉤引紛披披作輕雲卷舒依倚磊落如危巖乍闢故

施異用無定方。立傍有成灑圜。不致規方。不致榦可摸者。僅三百餘言。賴尋人釋文能補其缺。遂爲書家指歸。

四曰小篆。秦斯爲古今宗匠。一點一畫。榦度不苟。聿邁聿轉。冠冕渾成。藏妍婧亏。璞^璞茂寄權巧。亏端莊。乍密乍疏。或隱或顯。負抱向背。頰仰棄承。任其所之。莫不中律。大篆敦^敦而圓。骨而逸。小篆柔而方。剛而和。筋骨而藏。端楷籀則簡。籀則簡。縮^縮斯乃舒盈。書灑至此。無^無呂加矣。唐李陽冰。凝^凝昇^昇得^得贊^贊大篆之圓而弱。亏骨。卑小篆之柔而緩。亏筋。後世莫不遵此而出。各就偏長。

別立門戶。及野火煨婁^燼之後。泰山繹碑可榻者二十餘言。世有徐鉉摹本。而先秦之文僅存百一矣。反爲所掩也。

五曰繆篆。陽冰獨步。縉雲廟碑可爲槩代冠冕。若謙卦強作。遂入惡道。其自許云。李斯之後直至老夫。因五百年是姦絕響。漢人獨印章擅美。而篆書無聞。襍王襍霸。刀筆如之。古篆隸真。一皆采摘。闔滿爲式。是其用心。昔人刻符填篆。用亏婚媾契書。㠭革盜僞。非潭^淳古之作也。

六曰奇篆。采擇襍體。就簡避煩。趨逸太拙。其本來之

形與夫累代之制皆不泥也。格借玉筋體間碧落情
襍鐘鼎鼎勢俗分几分點畫㠯大篆爲宗。波波譌折㠯真
艸託蹟蹟消規榘繩墨終束方斯昔之文字因腳引乘垂異
今此奇篆因乘引腳書法之變此大謬也所尚者
簡絜飛動妍態取容舉世尚奇公役取此從茲而降
好古之士銳其乘而爲縣鍼注其乘而爲乘露縱其
乘而爲柳葉收其乘而爲縣鍼注其乘而爲乘露縱其
爲蜩蟲蹲墨爲芝英枯筆爲飛白龍蛇雲鳥轉宿偃
波此其濫觴也而莫知其所遜師昔存其名迹則莫
效顰臆說書法外道翰墨之尾

七曰分隸凡分散隸攸合而爲之也篆籀相向成文
分隸背蓋戾異各分其刲沵折中左非又其形結屈鉤連
篆剗有轉撝折隸筆有折撝轉分則兼之杜甫聯偁稱異
凡分小篆故知凡分猶襍篆體後世因是㠯小篆
爲凡分曲說有㠯爲損大篆十分之二爲小篆者今
按小篆茂密而大篆簡易其謬不辨而昧今隸宗
匠鐘元常凡分之瀋省便而眞書之效古者古隸出
弓篆今隸依乎眞瀋孔安國㠯隸寫籀謂之隸古唐
明皇不喜古文凡不詒開元文字謂之野書方是後
人罕罕譌覩莽前人之蹟一變曰辻徒隸再變曰艸隸

人自爲之。無論也。上不足攷古。下不論時王。聊敘合
爲一說。分不駭族。隸不蹈時。㠯續古今脈絡可耳。然
今之真書。多有取是改作者。若分隸之波折。真書變
而爲曲直。若分隸之起伏。真書變而爲擊拂。鄭樵謂
篆通隸。僻篆巧隸拙。真書則猶其流之逾淡也。

凡曰真書。近代時書而國朝之所通行。古文邈遠。
小學不興。無學者蹈俗忘本。稍通者束義背時。古今
意義恒同。蹊徑每異。譬之三代文不尋與秦漢詒。漢
魏詩不尋與近體詒。佛老莊騷餕。切入公車掌故家
語。達爲知者噴飯。今擬古詞。肖而不奪。此字役行。侶

而算迄。移異時王之制何尋已。已譌見妄爲變更。若用古
體作今書。不堪眩世。达足自惑。不特義不可行而覩
亦難達。但俗書之最謬者。與夫世俗之固加偏傍者。
所當正耳。一㠯以俗正俗。一㠯革古。而悉協亏時中真
書是也。

尤曰艸書。起亏削國。天下有事急就爲之。或起艸它
他俗簡。然後正書。皆不暇致詳。而作漢人。遂㠯名家。杜
度鐘張飛颻俊逸。其圓轉。辱。亏。篆籀。波折。辱。亏。分隸。
簡而有詰。不大相離。上古結繩而治。刻契而與。俗柱
識而冗別借剖竹而官。麤蹟之亏文。故無足重。奚㠯艸

之公古爲異乎。故文古達詞，詞古達志。艸書雖公古而可達古文，且有真未必詭。艸未必離如佳佳等字，古艸皆詭。真書有愧矣。艸鹿首岐，艸山虛下，夜奔卒乍，艸正真謗，乃至臼。盡升。及飛艸書，已成俗體。無已下筆，豈艸之臯乎？篆書一筆不得杜撰，而字字皆可變化。徒隸俗體雜陳而一筆不可轉移，何也？古者萬國人自爲法，變是其本分耳。至于後世，作者不興，同文有禁，所謂依樣胡盧者非邪？此亦人之大不幸矣。

格調二

夫物有格調。文章以體制爲格，音響爲調。文字以體法爲格，鋒勢爲調。格不古，則時俗調不韻，則獷野。故籀鼓斯碑，鼎彝銘識，若鐘之隸，索之章張之艸，王之行，虞歐之真楷，皆上格也。若藏鋒運肘，波折顧盼，畫之平豎之正點之活鈎之和撇拂之相生，撓剔之相顧，皆逸調也。

作字三法：一用筆，二結構，三知趨向。用筆欲其有起止，無圭角。結構欲其有節奏，無斧鑿。趨向欲其有規矩，無固執。

能結構不能用筆，猶得成體，若但知用筆不知結構，

全不成形矣俗人取筆不取結構盲相師也用筆取虞結構取歐虞先歐後結構易更用筆難革此筆一誤廢盡心力

學用筆法能作一畫學結構法能作二畫三畫已上可類推也不然千萬畫無一畫之幾乎道千萬字無一字之幾乎道始而鹵莽作字稍聞此道則見筆筆掘弱不和字字崎彫不合纔覺甚難始是進德未難卽易不足與言

凡用筆如聚材結構如堂構用筆如樹結構如林用筆爲體結構爲用用筆如兒結構如容用筆爲情結文

構爲性用筆如皮膚結構如筋骨用筆如四肢百骸結構如全體形兒用筆如三十二相結構如八十隨好用筆如飲食結構如衣裳用筆如善書結構如能文

用筆結構二法取大字帖指示以顯小字帖之間奧取真蹟帖以臨墨本帖之懸殊取古善刻參按以辨翻摹之脫失取學人自書逐字逐筆褒彈得失以便趨避軌範如是教誨未有不于俄頃間爽然自失轉暗爲明轉無爲有轉妄爲眞轉愚爲慧者矣若教工刻字亦須此法

近代時俗書獨事運筆取妍媚。不知結構爲何物。總獵時名識者不取。正如畫像者但描顏面。身相容態。則他人也。畫花者但描須瓣枝榦扶疏。則異木也。尚可稱能畫乎。

字體有從中及傍者。如興水字之類。有從傍及中者。如中國之類。從中須寧念全體。然後下筆。從傍則轉移其念。凡作左。宁念在右。凡作右。宁念在左。凡作點綴收鋒。又宁念全體。此上乘也。若宁念在闕漏處。此下乘也。任意完結者不成書矣。

無去謂之贅截之失。生贅之失俗。生可熟俗不可醫。
○正鋒不難于橫畫而難于討畫。不難于右拂而難于左擊。不難于點畫而難于轉摺。試觀傭書小吏。偃筆側頭。即使作前所易。直易從耳。設令求前所難。一筆不成文也。以此法考歐率。更則知全是側鋒。其橫畫之正者。乃偶合耳。或以爲正側兼用觀者忽之。
凡正側鋒。橫正討側已非佳書。近代此道。茫昧橫討。皆側依然作大名士。世無人耳。悲夫。毋論字畫惡劣。卽作書時。橫側討側。必其手腕筆札一皆臬兀不安。而後得成此字乎。習而弗營。亦勞止矣。一日有知愧。

書言一
恨而已

點畫不得著麤氣。運轉不得著俗氣。挑剔不得有苦氣。顧盼不得有稚氣。引帶不得有雜氣。永蘇諸人不能無俗。米黃諸人不能無麤。不妨各自名家。但苦稚雜亂不足道也。

字必取筋骨。自詛楚而下無筋。自石鼓而下無骨。獨秦斯能藏筋骨于皮相間。過此而往。此道傳于徒隸中。唐陽冰自謂直至老夫。今日而在必生媿怍。字法故多不出用筆。結構體裁。顧盼四者之外。無他能也。至若筋骨在學力。功夫逸鋒在意興去就。唐人

尚功晉人任逸。自此而往。不可求其端倪矣。何謂用筆。正鋒起伏。下筆有意是也。何謂結構疏密。得宜聯絡。排偶是也。何謂體裁。格制裁益。不拘繩綱是也。何謂顧盼。左右上下。往來有情是也。何謂筋骨。強弱得所。和而不葩是也。何謂逸鋒。鳥衣子弟。翩翩爽爽到處有致是也。

字有四法。曰骨。曰脉。曰格。曰調。方圓肥瘦。我自能主。謂之骨。緩急從意。流轉不窮。謂之脉。取法乎上。不蹈時俗。謂之格。情游物外。不囿法中。謂之調。字有四病。曰拘。曰稚。曰俗。曰野。爲法所繫。謂之拘。爲筆所使。謂

之釋爲墨所使謂之俗。爲手所使謂之野。

筆法尚圓過圓則弱而無骨。體裁尚方過方則剛而不韻。筆圓而用方謂之適。體方而用圓謂之逸。逸近于媚，適近于疏。媚則俗，疏則野。惟媚與疏，即未入惡道，亦野俗之濫觴乎。預防其流毒，斯不爲魔中。

書法云點不變謂之布某。畫不變謂之布算。正有不必拘者。如歐氏作飛字四點如一。作靈字九點無差。以至結構對偶。畫畫未嘗改易。而亦未始不善。若虞氏作書字。則上二畫下三畫俱平。中三畫抑左揚右。便符前法。此有得于王氏。作三字則二畫相從下畫。

書

別出作佳字。其左圭上如土下如重點。或上畫先作中二聯絲。此下畫仰承之法也。故知各有所取。無往不善。除是無學不可與言。虞歐師徒也。故比量說之。
○真艸雖並有挑踢大半從飛白得之。或引帶過腕。無一筆虛設。虛設可已。可已不已。已非高格。至若世俗釋筆。全然借挑踢以補其闕漏。卽不能除謂之救藥可耳。若惟此是務。未是書也。

筆發于上。意先在下。字起于左。心先在右。假如真書艸頭作蘂。艸檢其足。穴頭作邃。遂束其首。篆書水傍作滿。水讓右。兩水傍作江。水浸右工。心意不先。何以

措置故曰胷中具箇完字難者曰江滿竝出將異結乎通篇章法古今不然也曰此中最難須全然煅煉一翻自有箇生息苟不諸體備具涵漾于胷中者未可輕議也莊周云每至于簇見其難爲其間必有游刃之地滿志藏刀故曰得意

結構名義不可不分負抱聯絡者結也疏謐縱衡者構也學書從用筆來先得結法從措意來先得構法構爲筋骨結爲口節異口音奏有結無構字則不立有構無結字則不圓結構兼至近之矣尚無腴也故濟以運筆運筆晉人爲最晉必王王必羲義別詳之

運筆者一畫中之結構也低卬巨細是其構起伏顯謐是其結書家不學而熟之者亦能結學而未熟者但能構構爲意念結爲情性有結無構則習俗有構無結則麤疏麤俗都捐近之矣然無韻也會須師古師古晉人爲最義之改善又須去其似是而非者黃米諸家辨之詳矣

字之左右相對體或打圍字下左筆時可縱情落墨下右筆時則毫不得縱全要顧左凡舒斂曲直圓銳肥瘠一一照應始無後悔否則敗矣

筆鋒引帶如詞章中過文雖然似是而非也筆鋒乃

無中生有。本是虛器。過文全篇脉絡。去此離矣。是則實語者。

用筆品藻。古人亦云詳矣。但多昧于結構破體二法。晉人結構囿于情。唐人結構囿于法。以法顯情。其義斯顯。情爲法縛。皆桎梏也。勿論可矣。破體有篆破真。不破有真。破篆不破。有篆真俱破。有可破不可破。有有義之破。有無義之破。不必破者勿論可也。世謬以筆法爲結構。或呼野狐怪俗之書爲破體者。皆不知書法名義者也。名義尚昧。書道何有哉。因取同部結構有異者。箸之于篇。若風衣。人心。水艸。火手。木肉。貞卻不是書。

黑十二部字。竝左右上下。內外頗仰。真篆全消。正破古俗。因勢取裁。其法不定。不定爲法。翻合書法。字須結束。不可渙散。須自然。不可勉然。各自成像而結束者。自然也。曲直避讓而結束者。勉然也。若夫交錯紛拏而結束者。妖衺野狐。無足道也。

法書在在成形。全有全結。半有半結。偶有偶結。獨有獨結。大令不逮乃公。是以求妍于成字之後。識者彈之。雖然。要知大令受病何處。多中于破體一門耳。作破體時。全以諸體會成一局。方可下筆。若隨意繃補。卻不是書。

正體法畧不相涉。破體則相爲依倚。若似破不破。又非正體。猶之堪輿家言。欲過不過。大凶宅相當粘而斷。當粘者勿斷。當斷者勿粘。當斷而粘則固。一字諸畫。當粘者勿斷。當斷者勿粘。當斷而粘則固。顏諸家作正書乃及等字。上鉤作一筆。下鉤別起。是也。當粘竟粘。如作光先等字。下擊之首。直從上畫之末拂出。是也。若疑惑不決。全無主意。便不是書。

置于竹帛謂之書。書成而後行款具。行整而後結構。章法森然不紊矣。前此不然也。一字結構謂之字法。前言議之詳矣。通篇結構謂之章法。譬之白曰二字。

爲行列。則白首出之局外。田甲二字爲行列。則甲垂出之局外。主甲二字爲行列。則首足皆出摹印闊邊。特設此格。是也。卽摹印家多不解此。况書家乎。

書法昧在結構。獨體結構難在疏。合體結構難在密。疏欲不見其單弱。密欲不見其雜亂。姑置疏法。先言其密。衆文合字。文自成形。字自成像。小聚大聚。少聚多聚。各得其所。難其聚者用破體法。如隨游悠歲冥。人艸手。豈能上下四傍不變形體乎。但不必變者而固欲從俗。此可憎耳。

方結者從其方。不可方者垂其腳。如十中廿之類。左右適均者從其峙。不可峙者上下出。如節斯虧群之類。上下適均者勿避其整。苟可避者以一畫擔之。如臺耋之類。

三合並列者。一爲傍。二爲合。如識謝抑滌之類。左右同體者中立而附耳。如斑讎躡縑之類。

字之結構。絕似詞家之對偶。有可以正對。有可以借對。有可以影射對。有可以疋馬對。泥于形似。則質而不文。專于影射。則巫而不重。近體似真書。古詞以篆籀。于篆之中。近體似小篆。古詞似大篆。近體促合而

時或不合。古詞促散而時或不散。近體合以形。古詞合以意。

偏傍勢變。豈惟徒隸。篆亦有法。由古生今。法如是故。風部門部所領諸字。詳于他篇。此不更贅。是以字之結構無處不有。姑舉其多者爲法。如篆之門部。楷之風部。一皆隨在變體。若拘于一律。是則不知書者。別

詳字法勢敘

長箋一百七十六卷

文多不具錄

作大字如小字。書法恒言之矣。作小字如大字。古今未之及也。作大如小。謂用筆作小如大。謂結構用筆。有不學而能者矣。亦有因學而不能者矣。至若結構。

不學必不能。學必能之。能解乎此。未有不知書者。不解乎此。未有可與言書者。

字之結構。如几席間排設燕高之具。右羹左食。並不失款。卽罷而行撤。一盂一鼎。亦皆法器。各自成像。可陳可列。非若後世俗書。如傭奴聚食。遠望亦似豐盈。近之則見杯盤狼籍。不成雅觀。至若破缶缺盆。折几殘凳。苟失支撑倚箸。幾何而不倒仆哉。端人過之掩鼻走矣。見其不成育也。

作字有難于結構者。一爲學力不到。一爲平方正直。塵腐之魔膠固胷膈間。平直故是正法。其勢有不得

平直者。不可以此拘拘也。即可以平直而不成文章者。亦不可以是拘拘也。乍滿乍闕。讓左讓右。或齊首斂足。或齊足空首。或上下俱空。無所不宜。一字務于成文。一篇務于成章。可矣。何謂文。交錯盤互得所。是也。何謂章。音十爲章。合集衆形。不使乖張。是也。所謂難結構。若何。如盥字之類。常攷石經作盥。亦不甚雅。覃思不已。變文作盥。自謂可觀。然不免改作。近有童子謄寫一書。謬作直旁二白。始笑絕倒。旣而爽然翻可取法。三人我師。今而益信。因言其得失。其義安在。卽不過自相結構。一白先自讓避。其鋒有歸耳。

有篆滿而真闕者。有篆闕而真滿者。有篆消而真全者。有篆全而真闕者。此兩者無非爲結構去取。以結構持心。有餘豫矣。

配合數字。須字字煅煉。始成篇章。畫畫有據。始得成文。畫畫造立。始得成字。有據無立。書奴而已。有立無據。遂成野狐。筆逾少。字逾難。猶印之有章法。字法死。章法活。至若筆法。則又出于形骸之外。未可以言語形容。

字之增減筆。惟篆書兩用之。若徒隸真艸。有減無增。何也不特義訓在篆。非隸可窺。且真書之法。俗尚簡。

省篆書減筆。貴古雅。增筆貴豐贍。無適而不可。是以兼得。漢已上。夫文用之。夫人能之。唐已下。文不皆用。萬無一得。後代何嘗不增損。改作字體乎。增則益其醜態。損則呈其鄙野。試揆古今摹印。虛心比量。不能逃識者水鑒。

古人書自然合法。不加强尅。卽後世名家亦多不雜廁。是以古印章如璽書先秦之法。直作數字而章法具在。至漢而後。章法字法必相顧相須而成。然後合法。後世無其學而不免效其事。遂有配合章法之說。此下乘也。猶之古無韻書而詩不廢者。韻學具也。沈

氏始能作韻。後世依韻題詩。亦下乘矣。詩法絕似印
法。故比量言之。

人知疏體可闕可讓矣。而不知密體亦可闕可讓也。
此理一開。人人自得。卽造立世界。由此而廣。豈惟文
學。

倣書時。不可先箸宋人以下纖媚之筆入眼。嚴滄浪
所謂不可令下劣詩魔落吾肺腑。余謂字學尤甚。詩
止于迷心。字兼魅其手腕。兩賊夾攻。所存有幾。故不
學則已。學必先晉。晉必王。王必羲羲必汰去似是而
非諸帖。何乃訓蒙先生。特索現在名家寫法帖。愚亦

甚矣。

用指不用腕。則畫成點而不莊。能正腕而不正鋒。則
形如刷而不典。

落筆須點檢餘瀋。收筆須點檢殘鋒。唐已前無有此
失。宋而下方出此醜。占占自好。增其惡態。宋人謂王
安石寫字似大忙中作。不知自家亦坐此病。若持心
緝密者。必無野筆。野筆淨盡。方入雅調。否則終是卑
格。

何謂野筆。當突而銳。當直而曲。當平而波。當注而引。
當擊而鏑。當捺而牽。當縮而故延之。當纖而故濃之。

楷之餘爲章。章之餘爲艸。艸更張之。皆野狐也。游心于外。能結構。游心于內。能運筆。簡牘廣灰外也。波折妍媚内也。偏者各有一蔽。游心于範圍近之矣。不在全簡而在全體。不在豪素而在腕指。是之謂心意骨力。始可與言書。近世皮相文字。不知如是語言爲何物。標緻用事。亦足自儂者。姑置勿論。

字須配合。配合有二種。結構之合。不必畫畫對偶。要在離合之勢。可指而目覩。方是使轉之合。不必絲絲貫珠。要在死活之脈。可想見會心。方是

能學問不能文章。此儒家之學究。能文章不能翰墨。

此君子中儉父能翰墨。不能法帖。此名士中野狐。能法帖。不能遵古。此好事中俗調。皆所不取。

力學三

先讀書法。後摹法書。能爲古人忠臣。敗筆可畧。筆誤可諒。俗工失款可正。剥落模糊可補。苟不知書法。遂不知法書矣。何者是得。何者是失。何人是浮名。何人是實學。何以爲工。何以爲妙。誰是全能。誰是偏勝。何處可及。何處不可及。書從何來。法從何授。一似夢中苦樂。總成妄誕。不惟無成。且枉費心力。

時醜字革去。得一筆好，卽思未得時惡筆革去。作一字不好，必求一好字易之。作一筆不好，必求一好筆易之。三人我師，言言實學，勿輕放過。遇好求惡境，遇而易。逢惡求好境，順而難。若多看法書，順境成易，多讀書法，逆境不難。若不學空求，多遵謬妄。

逸少中歲進德，每作一衡，如驚蛇之曲。此九四躍淵之龍，不可遂認作飛空天矯之文也。釋典參晤而後功行三阿僧祇，始得成佛。未進此步，辟支禪也。若發願不深，不求最上一乘，便弁二乘，亦不可得。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民斯爲下。是以大根大器，寧

受頂墮罪業，無寧自盡小成。

字無百日功，非虛語也。豈惟百日，卽開卷注意，步步移形，三日刮目。誠然有之。至若學問了義，雖盡平生，何厭足之。有譬釋典云：指爪作佛面，已成佛道。又云：三阿僧祇，然後成佛。須于此中參透，始知頓漸兩途，卽是一法。

字學二途，一途文章，一途翰墨。文章游內，翰墨游外。一皆六覩小學，而世以外屬小，內屬大，不然也。雖然，要皆大學之門戶，不從此入，何由得睹宗廟百官。後世失傳，坼而爲三。文章斥而傳疏，煩翰墨斥而流別。

異。何如求本尋原所握者簡所施者博不亦多乎。吾道一貫彼此相證。

詩文忌老忌舊。文字惟老惟舊是遵。詩文忌蹈襲。文字亦忌蹈襲。舊與蹈襲故自有分矣。格調形似之異也。

不專攻一家。不能入作者閨奧。不泛濫諸帖。不能辯自己妍媸。閨奧卽在面前。不研則忽而不覺其美。是以專治一家帖不必改而新意自出。見得昨日臨摹一畫非是。乃是進德。苟新意不出。皆皮相也。若此帖果無新意。非佳書矣。便須改圖。而後可自己妍媸。多

在骨髓。不博則習而不覺其惡。是以博覽名家帖雖不同。而書法一軌。見得他人得失。各具一短長。乃是自知。苟得失無辨。皆耳食也。若果無所見。莫得強議。便須加功。在讀書譜。改圖。在玩法帖。至于識鑑。雖曰非人所能。然未有耽翫日久。而識鑑不稍爲之開發者矣。要在立志高發願固。未有不得者。若泛泛從事之人。姑置勿論。

不專一家。不得其髓。不博衆妙。就取其腴。髓似勝腴。然人役也。其機死矣。腴乃轉生生。始爲我物。不熟則不成字。熟一家則無生氣。熟在內。不在外。熟

在法不在兒

凡翫一帖須字字經意。比量于我已得未得。若已得者功在加熟。若未得者作稀有想藏之胷中。掩卷記憶不能記憶。更開卷重翫。必使全記不忘而後已。他時再轉便作已得想。

閱一帖中字有相同者。卽于同處求其異。若無同字。須想別帖同字相參。苟不記他帖。卽以自己念中欲作之字相參。虛心比量何處不相似。何處可到何處不可到。如是探討。真是真非無遯形矣。

攻一帖爲當家。若不能生發流而爲繡工描樣。集衆

美爲大家。若不能取裁流而爲鄉愿媚世。一爲淺俗。一爲時俗。俗等耳。淺易革時難移。何也。世人共趨也。昔賢不說惡紫。幾乎渾至今日。時俗書者。書家之三隅也。

學後人帖。須見其原委。然後可以從事。如祝稀哲。真楷學鐘元常。卽先翫祝書無妨。名家所得者深故也。但得旋討鐘帖。便見其學由彼而得。于是求二人合處。以取法。證古今變化。以觀妙。始可兼其二益。所得多矣。其行書出于章艸。稿艸出于芝素。可類推也。一人如此。其他可類推也。文待詔真楷之于黃庭帖。行

書之于太宗帖。大艸之于山谷書亦類也。又若王文學真楷之于虞學士行書之于右軍父子亦類也。又若宋仲溫學王氏之章艸文休承學懷素之千文亦類也。又若陳復甫學芾之蒼古而失其圓妙黃涪甫學獻之遒韻而不得其嚴整亦類也苟不究其根本皮相大能儻事

名家書有下筆便佳者。有用意輒好不用意卽不佳者。有不用意反好用意卽不佳者。此天工人工之異也。天工是其先世之人工。人工是其後世之天工。天人交至上也。得人無天。次也。得天無人者見世過世人交至也。得人無天。次也。得天無人者見世過世

俱無利益者也。切莫自委自委卽自棄矣。其不用意卽不佳者。佳非我有也。不用意亦佳者。胷中無有不佳之物也。無有不佳全在識量。識量似天而實人。人可不學乎。

經史最誤人處在後世俗書俗書一入牢不可破故少時授經卽與善本善本須先一代得一分之力寫字卽與名帖名帖須先一代得一分之力晉唐而上合法者多晉唐而下合法者少其得其失具之晉唐晉唐去古未遠典刑尚存是其得也攻于妍媚不問來歷是其失也余作某誤中有法帖某誤一類此卷

當冠諸誤何也。經史之誤未必出于作者。謄寫俗工偶然失之。不知起于何年。惟名家手書碑帖而失。則自供其短。便見此誤出于何代何人作用矣。無論真楷已上不當土音。偶卽行書狂艸。古人十九不失榦步也。試拈二王張素諸帖可槩見矣。

學書者博采衆美。始得成家。若專習一書。即使亂真。無過假蹟書奴而已。拔其尤爲師範。以諸家副之。必勿取法于中落。下劣。卑學篆。必籀鼓斯碑。博之以壇山。詛楚諸金石。唐宋而下。一字不得入吾肺府。學隸必鐘傳漢碑。博之以蔡邕而上。諸碑碣六代而下。不必

得窺也。學正書必歐虞顏褚。博之以鐘王。鐘王非得唐績不顯其妙。宋人而下不得習也。學行書必二王。博之以諸家法帖。諸帖非二王不能淘汰入正途。宋人書不得習也。學稿艸必顚素。博之以章索。章索非顚素不成文也。宋人而下亦不得習。如是五家各爲書法門戶。苟先看後輩便是醉生夢死。

學一家書竟。旋取他人之學。彼者參定得失。如學鐘司徒。必以右軍衛夫人宋儋羊欣諸家爲學徒。而參究之學。王右軍以大令智永孫過庭。虞世南趙孟頫。鮮于機。宋仲溫。文徵仲諸人爲學徒。以及顏真卿。米芾。蘇軾。黃庭堅。蔡襄。王安石。歐陽文忠公。蘇東坡。王荊公。歐陽文忠公。蘇東坡。王荊公。

臨東方朔像贊而參究之學大令以虞世南王履吉黃淳甫爲學徒而參究之學率更以小歐陽以及蜀本石經之似歐諸家而參究之大氏前人書法不可多得故借後人學力以輔吾不及不可執近忘遠認藥成病反增一蔽

書法云意在筆前字居心後卽泛言心意心意何居當令有所

著意若何意在到未也意在流轉未也意在合法未也意在圓熟未也意在縱橫飛動未也意在逸韻流邁未也意在湊適而不合于流俗乃得佳書一法未

融便落魔境大底因藥致病偏方殺人者衆矣如將措意須覺意中所著者何物

書法云作字不可急促王介甫書一似大忙中作不知此公有如許忙嗟乎可憐忙忙作字豈惟字醜人品亦從此分矣可不勉乎余常論食飲徐徐而進諸病不作何也寒者可令稍溫熱者可令稍涼飢時漸入飽時量加喚未通漸開性不喜漸別是故不惟百病不作卽有疾可瘳矣作字緩下筆不惟謬妄不侵卽敗筆可補矣我輩麤疏極坐此病正如識藥而不肯服也須痛懲之

右軍書無一筆不到而能處處流轉。無一筆麤俗而能字字用力。非夫時時著意在忘形者。不能池水盡墨。書家非止一人不知者妄譏其益美。余則以譏者爲益惡。

法法具者。謂因病投藥。因藥慮病。可耳。非若畏首畏尾。執中無權者同年語也。執中之患。逾于無學。儒家謂之鄉愿。惡其似是而非。惑世深也。釋家謂之愚癡。東看則西南觀。成北惡其不聞道也。若更執以爲正法。此所謂障正法眼。極重罪過。地獄道攝之。不可不慎。

人之恒言。清俗在骨。能否在學。余則以爲入門正骨始生。師友直學始立。前此未窺名家門戶。骨未生也。不遭名師箴規。學未立也。若但委之血肉之骨。乃是大障。任已孤陋寡聞。乃是死魔。

何謂力量。同是剛勁之稱。渙淺麤細從可分也。力淺量深。力麤量細。力卑量高。力易量難。露筋骨爲力。藏筋骨爲量。無筋骨爲弱。急疾偏鋒爲露。正鋒不滯爲藏。柔媚宛轉曰弱。

世間惡札一種。但弄筆畫妍媚。一種但顧形體圓整。一種但識氣象。儻逸求其骨力。若罔聞知。更進而與。

談韻度。尤不知其无天之外也。如是書家亦足名世。可憐哉。骨力者。字法也。韻度者。筆法也。一取之實。一得之虛。取之在學。得之在識。二者相須。亦每相病。偏則失合。乃得

字法惡無骨。書狀云。行行若縈春蚓。字字若綰秋蛇。此母他主客不分耳。凡作行艸。意在主。不在客。主有作用。客無作用。主立客從。筋骨自振。筋骨振而二病瘳矣。

近代不知書人。作態自好。一日有知。皇愧何已。古人能書無論矣。其不能書者。老實隨俗而已。何常强弄而已。

出許多醜態。如今日乎。若欲作書。須以法書爲舟楫。書法爲棹師。無爲他時自己悔恨。何但他人議其後而已。

學無偏好。則不深有偏好。又多病。此中最難。不惟不當偏于短處。卽偏于所長處。亦自褊心之疾。且如集羲之。荊教序。非不字字生妍。但偏于修整拘而可憎。宗之者。一時謂之入院體。智永導其流。孟頫揚其沫。似爲清雅。實有三分俗氣。

臨放法帖。字字儻古人知之矣。筆筆自好。知者蓋鮮。也不儻古無格。不自好無調。無格不立。無調不成。是

以有格者多成功者少。不自好者載道耳。世人不知書法，每每自好，及至法度現前，退含辟易者衆矣。何也？知法則媿，自生耳。知媿而不忘自好，方能進德。若妄與怯，皆過也。

學者須虛心自考，功過箸意力爲去就。卽自己不辨，須憑賞識家彈歎。受病要害，一不得先具成心，使嘉言不入于耳。古今書法，是其功過二案。古今法帖，是其功過佐証。兩造具備，無可逃避。然後逐筆攷驗，以對症方起。其膏肓骨弱者，強之筋緩者，固之肉浮者，撥之節解者，收之纖巧者，以韻易取流蕩者，以逸假學乎？

雅俗對照，欣厭自生。具有肝膽而復是非，倒置無人心者也。苟能取書法條例，采爲箴砭丹石，卽起死回生不難。其不治者，一枉不識，一枉不救耳。人可不學乎？

書家有遲有速，遲其本色也。古人無有急速者，急自芝旭素式，不過三四輩耳。雖然，也須能遲，乃妙于速。若必不遲，鄙俚野俗，雜然而陳矣。

幼學卽放佳帖，其法從骨髓中來，可令袞魔辟易。不必大加甄別，不必外取去就，儘自有水鑒。若中歲知書，雖得換骨神丹，必須用力數翻，方能埽垢。至若老

年進學雖百倍加功。難追俗骨。余實蹈此。自親其事。故言之切中亦已晚矣。後生勉之。毋爲後悔。

人各有能。有不能。或以小字見委。每爲苦之。至于書扇。尤非所長也。常怪唐宋而下諸家作真艸。太易。作篆。蒙古太難。此以各不得其妙耳。余不能真艸。而能古篆。卽方丈一筆。自顧得意。至若以飛白作篆體。卽上古不可得。後代不可知。自秦斯而下。居然不肯讓人。試爲拈按。知余言之不妄。

凡爲學不進則退。無有停機。惟書亦然。故名家作字。隨在變化。各當其妙。此非固爲苟難。以求眩目也。日

薪火。新生發不窮。烏得不進。進則烏得不變。若無名僞蹟。描定一局。到處擺弄。終似優倡。一付行頭。畧無自得真境。無真境。則自己亦覺可憎。可憎。則勉強改作。改作無門。杜撰雜出。于是并所效顰成法。亦已漸忘。漸忘。烏得不退。退則死矣。

凡爲道不損。則益。釋典云。萬法退轉。乃是不退轉。書學小道亦然。于百醜退轉。斯爲不退轉。譬如人面。諸醜不露。便是佳人。

賞鑒須見古人真實妙境。又須別名家真差別處。摹倣。須見法書真。不可到處。又要見自己真能學處。不

然皆皮相也。即使學到白首，終是瞎箸。總瞞得不知者，瞞知者不得。總瞞得眼前，後世不得。總瞞得他人，瞞此心不得。何謂能學？法度是也。何謂不可到？其法度是也。一法不具，不成名家。法法皆具，猶然皮相。皮相而往，便不可說。學力到處，自然心開。未到而開者，十九野狐。吾見其人矣。

書法變幻，故自妙境。若無學而變，寧不變也。宋人作詩有禁體，弄出許多醜態，覆車前轍，亦可畏矣。古人謂老年才盡，余則以爲學盡耳。非才之罪也。詩文如是，書法亦然。

法書之于字學，如詩有別才，非關學。詩有別趣，非關理。又似凡珍之于庖丁，非關服食，而但取其適口。麗人之于後庭，非關伉儷，而但取其適御。是或一道雖然，創法究竟，又未始不同。

諸體法度相關，無論矣。但隸真艸三體之左右傾側，與篆篆不相關。然世人因習頗便，最難革除。學篆者，須取平分，諸篆及左右反體，相向諸字，書之薄蹠，翻覆取正，見其欹袤醜態，極力自懲痛革其失。非翻覆數四，不易得也。要在入門正耳管直，而鋒自正。鋒正，則體不欹。此法不過矯世俗之弊耳。譬人無疾，千金

良藥亦何所投

養生家調身法固嚴。余以爲作字亦爾。身手頭足必須端舒。倚脅俯首。無文士氣作姿搖態。尤爲可憎。此身最是一件大器用。器用不調。終非雅調。

學書須徹上徹下。上謂知其本原來歷下。謂采其末流。孫支知本。則意思通而易爲。力求原則。筆勢順而易爲功。何謂本字。必晉唐。晉唐必漢魏。漢魏必周秦篆隸。篆隸必籀斯邕鵠。此數家。又須倣之鼎彝銘識。而後不爲野狐惑亂。雖然爲學有二品。其高者如前說。無論矣。急功之徒。則不然。凡閱一帖。不須字字說。

全倣。但會心處臨摹。及胸中未有者記箸。若平調文字。卽有可觀。能自爲力。何用彼爲。此亦取效之捷徑也。

昔人云。能艸不能真。無本之學。余因而進之曰。真不知篆艸。不知章隸。不知古而妄作。妄議皆盲兒也。又鄭樵云。六書明則六經如指掌。此語其大者耳。如以細則將退而曰。六書明則諸體如探囊。斯可以槩前說。

凡臨倣搨本。要須作真蹟想。臨倣後人鐫刻。要須作古人佳帖想。否則纏染其失處。大謬也。如模糊溷雜。

乃剥蝕誤之，挑踢狂肆。乃俗學改作，故凡倣一代人書，須致此心于彼時風氣中，始不失漢魏晉唐規範。不然，名爲學古，都成杜撰。即使成就，不過宋元波折而已。

本原來歷爲上，支分末流爲下。不知本無以下筆，不知末昧于使轉，務上則不情，甘下則不典。

學一家書，知其好不知其惡，學諸家書，好惡了然矣。知好不知惡，亦能進德。不能省過，好惡通曉，德日進過日退矣。

落筆偶側不宜更側，遂成鄙鄙。使轉誤重不宜更重。

遂成麤俗，引帶偶離不宜固闊，遂成脫落。偶粘不宜固著，遂成穢垢。點綴振救處偶大者不宜益其大作贅疣，偶小者不宜更貶小。如鳥有左右相顧處，偶然參差，不宜更遠，遂相齟齬。偶然透錯，不宜更進，遂相紛拏。

無意而得處，不可認爲邨鄙，自然而成處，不可認作麤俗。抑揚頓挫處，不可認作脫誤，散誕不羈處，不可認作野狐。此皆神逸妙用，顧其人如何，其造詣如何。其作用究竟如何，未可以一筆一字定其功過也。若通篇賞鑒，便無此失。

運筆謂正側使轉。起伏纖澀結構。謂疏密短長參差。巨細顧盼。謂負抱乘承引帶。謂本體連珠收鋒。垂露鍼。結束。補漏賀闕賓主。謂有無虛實可有可無來歷。謂字義。血脉筆意原流體格。謂古今名世韻調。謂作用趨尚。意謂正借古俗義。謂古今得失。

作字作繪。竝有清濁雅俗之殊。出于筆頭者清。出于筆根者濁。雅俗隨分。端在于此。可不慎擇。入門一蹉白首茫然。

繪氏將求名家畫譜。以難得真本爲歎。余曰。畫無譜方得真客。曰。子言若是。那得筆奇。余曰。無譜乃得奇。

君所求者奇枝邪。何樹不吾師所求者奇石邪。何山不吾師展轉回旋。豈惟三人擇善在我。常論畫人物以容貌不同爲良工。何不宁想交知貴賤。間千百異彩。皆筆端造化。何乃捨真求假。認假爲真。下至并真圖不得而專事傳摹。粉本此何異不知書法而師字蹟。不得真蹟而師墨本不得古楊而師後世翻刻下至捨古法而効時人書。何異出宮娃大家而悅顰眉西子。愚亦甚矣。書畫一道。因比量詳及之。

字尚筋骨。麤礪非骨也。齒角耳骨在結構。紛拏非筋也。爪牙耳筋在鋒勢。一藏一露。雅俗斯呈。

魏鶴山作鄉字從邑。世人之效顰者寫鄉亦邑。識者舉以謂之。余謂豈直一字一人之謬已乎。近時後生見具字三畫。并且字亦三見。真字從匕。并直字亦七見。處字從処。并據字亦処。見內_躁字左出。并內字亦出。見耑首傾他山亦傾。見有右首屈并左在亦屈之類。書法誨人。麤識篆體。余則以爲惟其麤識乃有此誤。麤識者大謬之端也。醫道稱初知藥性者不治。○劉須谿謂魏鶴山好識奇字。譏之曰。六經無一奇字。不可謂其文章無奇也。又見鶴山取篆字施之行艸。笑其自苦無益。嗟乎。陋儒淺見。一至此乎。六經何

書不奇。習熟則見其易耳。奇字何常不易。不習則見其難耳。一謬也。字體原流同門異派。故艸書或取于篆。或取于隸。或取于真。無法不具。世人謂艸出于真。此淺俗之見。漢章帝時已好艸書。彼時曾有今世之真楷乎。又如其字艸作_𠂇。天字艸作_𡇁。鹿字艸作_𧆚。前字艸作_𡇁。如是諸文不由古篆。何以自解。二謬也。書道之樂。無樂如之。至于學古。其樂更多。不知學樂。以苦加人。三謬也。爲學日益。古學益甚。今不學古。古道幾絕。萬古長夜。從此而醒。寐者不蘇。反駕無益。四謬也。儒家云。一法不通。儒者所恥。以儒譏儒。獨舉六

經六經而外更無一法乎。不然也。六經而外盡付祖龍乎。不敢也。不然而云淺矣。不敢而云僞矣。淺且僞陋至此乎。五謬也。

臨倣四

放帖不得不記前人筆畫。又不得全泥前人筆畫。比量彼之同異。生發我之作用。變化隨疑。始稱善學。若鈔取故物。傭奴而已。卽不失形似。屋下架屋。士君子不取字。字取裁。家家勿用。方得脫骨神丹。苟不精熟。勢必記念舊畫。雜亂繫心。何由得流轉不窮之妙。求其成就不可得也。

於書時不得預求流轉。預求流轉。不得其形似。翻弄成鹵莽。亦不可不預知流轉。不知流轉。到底不能生發。竟成描寫傭工。

臨帖作我書。盜也。非學也。參古作我書。借也。非盜也。變彼作我書。階也。非借也。融會作我書。是卽師資也。非直階梯也。乃始是學。能具此念而作書。卽筆筆臨摹。無妨盜比。但問初心。何心耳。若中道而廢。肝膽未易明白。

臨放法書。要明明指出。何處不如古人。不妨十數改作。必肖而後已。既能肖。必令熟。若不能肖。又不能自

顯其不合處而一時眩惑者。則將權且放下。宜別作字。待後更臨。更臨不似如前暫止。三四臨摹。無有不肖矣。雖然。此特皮相。皮相既熟。筋骨精髓。自然充裕。凡求皮相。以自家臨放之惡札。比照法書。凡求筋骨。以他人臨放之佳書。比照真蹟。凡求精髓。以翻榻古榻之異同。相爲比照。凡求神妙。以真蹟墨本。相爲比照。如此重重參攷。如玉石之辨。無有不瞿然醒晤者。○放書始不可不拘。後不可不縱。一于拘。不爲我有一于縱。古法全乖。故曲士不情。達士不典。倣大字作小字。欲其拘也。倣小字作大字。欲其縱也。

常言仿大作小。仿小作大。爲仿書要訣。更進乎此。須仿縱逸帖爲修整書。仿修整帖爲縱逸書。以至篆隸真艸。悉相爲用。乃是善學。善學者。師其意。不師其蹟。蹟躁便落野狐中。中此魔。便是心腹之疾。去之極難。雖有箴砭。無補毒螯。此無他。從學力來。方自喜不暇。捨其故步。能無吝心。無怪也已。

倣書勝臨摹者。心目不敵故也。先泛觀後研習者。神兒不敵故也。流覽得其精神。摹勒得其形似。得神遺形者高。得形遺神者卑。形失易革。神失難知。爲學似倒。成功翻順。書法云。作字急不如緩。雖然。有說急則

失形緩則失神。未可偏廢。視力去就。可以滿志。
倣大帖作小楷。纔不苟且。麻姑壇記是也。倣小帖作
大書。纔見力量。東方朔贊是也。麻姑壇字小而几法。
具此小可以化大方。朔贊字大而用減筆。此大可以
化小。書法至唐始有軌榦。可以言傳。歐顏尤稱楚楚。
但歐書無二體。故獨舉顏帖示人。顏雖近于方俗。然
每帖有異。與晉王氏父子殊塗同軌。置晉不談。何居。
晉人之妙藏法于韻。可以已力求。不可以人言盡。故
姑置勿論。

小大互臨。不特使後日事事無礙。且能及時筆筆箸
力。箸力則不苟。無礙遂爲腕中神物。

閱古帖逐字掩卷。如在目前。想見此帖佳書在我筆
端。方能不失。若雖能懸想想見此字。而在筆端。則
寫時仍惘然不類。

古名蹟不易得。求之金石文。金石善本不易得。當以
同文數本並觀。高下真假自然呈露。又須淹灌前人
書法。然後能校法書。否則不無行迷失路。

閱同帖異刻。比量其不侔處。得失是非。校若白黑。方
能得力。凡翻工之與正本。勢必天淵。時帖或是二刻
俱翻。通非善本。卽偶中兩是。百無一二。會須箸眼辨

書之。自無水鑑，仿之括匠

書倣正本，勿倣副本。墨蹟爲正，石刻爲副。原刻爲正，翻刻爲副。前翻爲正，後翻爲副。全文爲正，集文爲副，可類推也。墨石之殊，古新之異，無論矣。至若集古誤人，多昧此譬。之倣右軍，而遵聖教者，是未始窺見右軍者也。彼集帖人，收拾多字，擇圓整如其意者填入，非不美至，殊失晉人風度矣。凡行艸，章法筆法大半借勢成形，巨細短長，方圓流轉，任其作用。是以古人不可及尤難于全局。若但摭字成行，數畫成字，亦何必難。故曰：獨遵聖教，未見右軍者也。若評論此帖，何必難。

不必最初佳本，已自百倍新刻，何乃置之惡帖之末乎？要知割列之害，不淺耳。至若新帖之惡，誰不憭然，故可畧矣。割取之弊，豈惟不見其失，世人反以爲善者十室九人。此古今大夢，不得不詳言之。在儒爲鄉愿，在釋爲天魔。又謂之相似法、相似法，最難祛遣。傳者誤稱春秋責備賢者，不知經指者也。善惡顯著，何煩備責畧？可言矣。

臨倣須用榻本，把翫須用墨蹟。人一家言，不無出入，而氣像自如。凡帖一經摩勒，敗筆故少，而自得真境，索然矣。至若書家親炙，便是莊誦墳典，百千徧後妙

理自出。字字言言皆我心體。不似因人成事。受人指縱者比論也。

刻石能振救書家之敗筆者。此其小補而有大害事處。何也。善學書者。多于敗處爲功。始見名家脂髓。一經改綴。雖若無漏。瞞人多矣。不特無以求作者用心。真境亦已索然。至若集古諸帖。則又後人揀擇。多帖中方圓平直合法者。而加之整頓。全是後人作用。非不湧正。晉風埽地矣。余是以于聖教興福等帖。每不喜觀。

不見真蹟。不知妙境。不觀古刻。訊辨敗筆。

臨摹法帖不必字字趨步。泛覽一周。覺有得失。便捱管。擬作伎痒。不已然後再閱。會心處喜不自勝。或依倣結構。或順其波折而爲之。再四再三。不得。卽已。三四倣閱。妙蹟自呈。十數翻摹。古人敗筆。亦已不掩。能辨得失。敗筆皆我師資。

往見學書人。于近代名家。無所不學。于古法帖。反復茫然。卽稍知倣効。不過浮慕。幾字幾筆。遂肚土饌。改作附名。某家體法。大可怪也。

臨倣法書。始而髣髴。不必拘泥。拘則難成。而易倦。數

臨。不得形似。然後細閱古帖。求彼好處。求我惡處。參

照相左在于何所。逐筆逐畫，依曲効直，詳細描寫。一字不似不已，一筆不似不已。如是數過，字字記憶，筆不忘至不用意亦不誤時。然後寧念自己筆端，自有一得意佳字在我眼中矣。心手相適，古今不倍。書乃湧雅爲我之物矣。既得則須求熟，能熟而後任意縱橫，小大損益，無所不宜。故曰得意，不循此功而但拘拘爲之。不過書奴，則見書苦。未到此境而莽莽爲之，遂作野狐。不知書樂，家承旨云：夏月據案作書，可以忘暑。胷中自有清涼炎熇，自是不敵。

凡學書時，一筆不可苟且，一念不可他移。移卽苟，苟較量，何常不懸如日月。

放書有二病。一不知去取，敗筆効顰。二未窺人長，先求人短。二者皆非也。學生初基筆，筆趨承無論矣。稍知去就，對帖握管，趨其所長，弃其所短。苟勝前括，何樂不爲？如不可及，隨力改轍，數變不得，然後回觀前人，工拙具現，自覺恍然，不患不到。

好奇之徒，每効古帖中怪異結構，未始不自謂有本。鄙俗俱出鄙俗，成熟法器，自遠書遠于法。古雅二字一生無分，不可不慎。從不苟中生縱逸，始得佳字。否則總令藝成，時露鄙野。試拈古今高下名跡，虛心較量，何常不懸如日月。

有原及攷校法書。衆刻羅列，始知大半石剥墨殘翻工巧飾造此醜態。工匠過十一，効顰過十九，回視怪妄之書，如屠沽兒廁羣賈中，可勝愧恨。須實見得方可下筆。常歷指古今翻摹諸異同得失，別詳他譜，不能盡錄。

放帖先學他妙處，自是不勑。自書先革已惡處，自是不窘。處長故正法，因病設藥，不若拔其尤爲易遵。臨帖得手處，自能會心。如書法所列某出于某之類，初基人讀之，大自不解。正如水木芙蓉，動植軼于人研鐘馗，一皆殊類齋名，以至數種海棠，同謂名花。二

薑芥的分條良藥，或取于姿態，或求其性情，是乎非乎？終成鬼物是以牝牡驪黃求骨法者，視同一致也。否則總令逼真不失，故步遭逢識者皮相何有焉？

俗人評書，但問筆意；學者評書，但問帖意。未免各中一魔。作用在筆，鑒賞在帖，雖然受病，故自有重輕也。苟爲無學，被人指出醜態，能不啞易千里？

初臨帖時，求其逼真，勿求美好。既得形似，但求美好，勿求逼真。

倣書與臨帖，絕然兩途。若認作一道，大謬也。臨帖絲髮惟肖，無論矣。倣書但倣其用筆，倣其結構，若肥瘠

短長置之牝牡驪黃之外。至于引帶粘斷。勿問可也。若畱心于所不當畱。枉費一生力氣。皎若太陽升朝霞。灼若芙蓉出綠波。于美人何有而遠近皆以爲比。固知人情在阿堵中。

引筆聯貫處不宜麤濁。不惟不粧。且于義不通。何也。本無之物。非所當有。況重取妨正乎。無已。上引可濃下引必淡。行筆時貴寧念。起筆處無停思。寧念或重不停。自輕勢所必然也。揭本中或有反是者。皆鉤刻之過。剥蝕誤翻。須以意逆。勿爲器使。

永興用筆善圓。如魚浮雀躍。矢落丸流。不善學者翻

成木旁分崩脫落矣。率更結構善方。如飛甍鏤楯。循牙交錯。不善學者。遂作布馬排籌。折釘研橛矣。

臨倣不能悉摹。切以彼有得失。我有去取。不得不然耳。因以彩色識其旁。自佳帖全倣外。一取漢魏晉韻度法則。二取奇逸巧構。三取有異通俗。四取煩不嫌其太多。簡不避其太少。五取艸。皆于草真。由于篆。不失來歷。六取敗筆爲功。非名家不能到此。七取正結構。異結構難結構。三者得失處。凡取我之所難。彼之所易。作我師資。九取彼死此活。彼謗此正。彼闕此全。諸刻十取。各代名流自署名姓。或異或同。奇正得失。

讀書
國立
凡閱帖前，先轉一過。閱帖後，再轉一過。大能提撕警
覺勿以貞細而忽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寒山帚談卷之下

吳郡經生趙宦光凡夫述

虞邑門人陳楚才良甫數

用材五

偏才擅場。如真楷隸篆不能兼善者無論矣。卽器用亦復如是。有善用敗帚者。有必須佳豪者。豪之剛柔。人各異取。苟所遭相左。卽所造殊功。此無他。心手無權耳。能權之士。無所不宜。權正兼濟。斯稱大方。昔人言能書不擇筆。有旨哉。擇筆而書。筆也非書也。雅士不爲。

不擇筆者。謂取捨。非謂作用。蘭亭得之敗筆是矣。筆

銳宜法方。筆頹宜法圓。則又不能不擇筆也。米老自

攷云。臣刷字。而每以書自儂。此老能得不擇之。皆歟

○書法云。學書不須佳筆。須佳紙用惡筆。後不擇筆。用佳紙。使後不懾似矣。未盡也。擇筆則事皮肉而忘其骨。紙疏則墨走不堪畱筆。卽有善思無從自見。卽有醜態無從自攷。余故曰。筆致佳。不妨紙惡。大病近代名家。有以模糊相掩。自蔽蔽人者。大謬不然也。

○用敗筆學書。以見字不在皮相而在筋骨。脂髓須

善豪作字。以見字不可苟且。勿以拖泥帶水。備人。

器兼長乃是傑作

惡筆無妨。惡墨有妨。惡墨可。惡楮不可。三惡尚可。詞惡最不堪也。而世間不免無地可逃。

搦管要如弄丸。使圓轉活潑。其機自然。作字之頃。任吾指使。無論作字。未作字時。時時作一物。在吾指端流轉。其學自進。

未作字先。管欲不死。已作字頃。指卻不活。活則成字。無骨。大病也。

書法云。腕欲動而指不知。謂小楷可耳。若作篆署。則又不然。篆法圓轉。相續處。若指不轉。鋒何粘續。

正鋒全在握管。握管直，則求其鋒側不可得也。握管
袤，則求其鋒正不可得也。鋒不正不成畫，畫不成字。
有獨成者乎？鄙俗審矣。

正字全在用腕。用腕似難而實易。管直，則不其用指
不能也。若置腕使指，蜂腰鶴膝，篆蔡戚施，醜態盡出。
唐已前得法者多，無論矣。宋已下惟米氏縱橫，正鋒
然不能祛篆蔡之病。彼能因病投藥，不能藥于未病
之先。得之目不得之心，是以不侮上乘。

晉已前藉地而坐，書必就鄰。楷書就几，几廣不過四
五寸，修不過一二尺。惟天子玉几廣尺二，修三尺耳。

故懸掌不期懸，而懸正。鋒不期正，而正。又按古人作
字不甚大小，至大不過二寸，至小不過五分。題石則
稍大。如壇山繹山之類，署書則就版而題，可以任其
廣狹，否則鄰間無可大之道也。卽張顚素狂，亦就屏
障始可縱逸成艸，已非古法。今之作者，須先定古今
器用，始可作古今字體。

懸掌故古人之順境。今人之逆境也。自唐以前，雖有
隱几，聊借椅閣而已。後世巧作檯椅，安逸自恣，少而
習之，不知身手死矣。及長而後知書法，將革前非，心
手鬪逆，反稱甚難。苟能于小時始入家塾，卽數正注

何常不順。更有何難。

用筆得之鋒杪。纖而不文。得之筆根。澀而不韻。故濡欲透豪。運母竭墨。不纖不澀。始合雅道。意在筆前者。豈惟運筆之頃。卽濡翰而前。已具全意。俗取纖嫩爲合時。譽麤澀爲古雅者。皆漫與。曷彩而已。

書法言執筆法。凡作楷離筆頭若干。作行書離若干。卽不必詳其離豪離管之異。然與其過近寧過遠。與其粘案寧虛掌。以至與其浮動寧堅執。近有不知書者譽一名家云。無論其書之妙。卽觀其作字提筆指間。若無多重也。嗟乎。左矣。無論古人掣筆故事。與大

後世鐵管學法兩重公案。但腕中無力。必不得佳書。總令成就不過蘇眉山趙吳興輩。嬾弱弄筆。姿態媚俗之書耳。豈上乘乎。嗚呼。不善譽者。譽亦毀矣。

作書須能用材。無使材屈無伸可也。常謂懷素諸艸帖。疑今之筆墨。非復往時。及得燕中所造水筆與硯栻。知必此器爲之。每用作字。甚適也。近有西吳王生。脫格造筆。南工幾欲廢北。一時名流。亦頗知善。但莫悉其合古法耳。有一名士。反不善之。惡之特甚。一日過我作書。余曰。獨有王生筆。不稱君手。柰何。無已。姑試之。喜曰。大良器也。索數矢而去。異日相晤。乃云前

筆獨所用一矢耳。餘皆棄物。余因歎息。內憐誰訴。苦宣城陳生。其先世爲右軍筆。至柳學士。但取其常品。最者不收。何待今日哉。因訟筆冤而錄用材法于左。

筆墨未合。一冤。墨水未入。二冤。楮筆不相發。三冤。筆不函字。四冤。客豪未退。五冤。急作未舒。六冤。多作透弱。七冤。任器不任指。八冤。滯墨膠澀。九冤。埽墨旋鋒。十冤。冤不可極。姑識十端。

秦相碑。狂僧敘纖瘦不弱。濃潤不腴。知古人多用水筆。法在腕。不在器。所以妙也。作篆時。每闕此筆。頗覺不便。造筆合法。全用毫。故柔而不弱。能大能小。且

能經久。法書碑帖可見矣。而世之俗子。翻指爲惡筆者。十常六七。大可怪歎。

重爲誦冤。作毛生百尼疏。凡瀆筆。毋論巨細。必濡過三四分已上。始能盡豪之才。亦能任指之用。俗子畧濡分杪。全欲使器供其妍媚。亦可醜矣。一尼也。書後墨膠。不令酒透。二尼也。晉漢已往。硯用鳳池。唐宋而下。翻作陵阪。甚至鏃心。遂令筆鋒帶扁。或歧而三者有之。書生不覺其病。故字皆側鋒。及乎閣筆重書。歸罪于筆。三尼也。醉飽肥鮮。汚口吮豪。令豪卷縮。四尼也。向日豪開。五尼也。鋒入管。失于瑾塞。六尼也。

因不知書法。遂不知用法。埽而不染。七尼也。疏硯。凡尼也。灰墨。九尼也。稿紙。十尼也。十尼。十莊。百尼具也。
○濡墨。寧瞻毋窘。用可大之筆作小字。筆爲我用。爲我作。用不可大之筆作大字。我爲筆使。字亦筆成。
○墨欲瞻。勿盡用濬。筆欲和。勿盡用豪。腕欲勁。勿盡用力。指欲活。勿盡用轉。目欲專。勿滯方所。意欲完。勿離鋒杪。是以作書墨須有餘。故古人晨起作墨及用墨時。墨稍過字便醜。有餘墨而不用。乃得佳書。余常有言。礲墨須奢。用墨須儉。漬筆須深。用筆須淺。墨傳其筆。筆傳其字。字乃成形。墨浮于筆。筆浮于字。

字乃神妙。墨不傳筆。筆不傳字。不成形矣。傳則支浮。則贍。不傳。窘矣。雖然。贍不盡其材也。盡其材。病過于窘。書法謂之墨猪。余又謂之書道塗炭。

用艸書筆作楷。具眼者不昧。以真書筆作艸。能者亦乖。俗人反是者。其中無主。聽令于筆耳。聽令于筆。尚可謂之書乎。

余喜作艸篆。以續飛白之脉。其任率自好。若謂前無作者。或詰之曰。大小諸篆。何有此法。旣謂之篆。恆古是遵。何得改轍。余曰。有說。凡事取真。不取假。用實不用浮。貴自然。不貴勉然。大小篆書。必有大小篆器。今

器異昔。何堪効顰。必如昔書。勢必虛假勉然而後可。子言故是。但須出之蒙將軍未作用前而後可。如以將軍筆作丞相書。吾見其難爲矣。古今興革故有不可知者。子姑執筆臨楮。然後破我未晚也。

作晉漢以上書。不特今時強筆勿用。必資婉豪柔穎而後可。卽墨須如茶。紙須如皮。研須如孟。掌須如木雞。一物不稱。終作時俗之書而已。

書法云。學書宜惡筆。使後不擇筆。又云強紙用弱筆。弱紙用強筆。二說並後世人語也。案前人帖。初無强筆。所謂惡筆。乃敗筆耳。亦無弱紙。紙之疏弱皆後世法疏矣。

俗工所爲。宋以上無此法。況晉唐乎。試揆稍古名帖。求其字畫雖極縱逸處。用筆無有不圓熟者。結構無有不了然者。卽于鋒交墨互中。未始不森森楚楚。果惡筆弱紙而能如是乎。能書不擇。謂鑒賞非謂作用也。強弱相濟。謂救時非謂相須也。但至帝飛白古法。莫傳。後世想成而以枯筆燥墨爲之者。是乎非乎。不可知矣。是則弱紙便于白。強筆便于飛。就世改轍古法疏矣。

書今時弱紙滿天下。要知古人全是強紙。全是弱筆。世俗不善用。遂謂過滑過嬾。不堪著墨者。因指間無有骨力。將聽令于器耳。若胷中有箇佳字。心能役腕。隨在得意。即使與古人弱紙。亦自無妨。況強紙對名手乎。外境皆牝牡驪黃。何能礙我作用。

凡強紙用墨。使墨有餘。濃墨用筆。使筆勿竭。飲墨如貪。吐墨如吝。不貪則不贍。不吝則不清。不贍可不清。未可俗最忌也。

紙有三品之異。量才施用。一古佳紙。如宋經箋高麗繭之類。二宣德紙。涇縣古干之類。三則滿世間疏漏。

紙札是也。上紙須用古作法。中紙隨意。皆可下非飛白稿艸。不能就其擴劣也。

弱豪重墨。輕用得佳書。輕墨重用。其書惡。輕墨輕用。其書纖。重墨重用。其書俗。強筆輕墨輕用。則不腴。重墨輕用。則不潤。輕墨重用。則擴而離。重墨重用。則麤而俗。四者無一可者也。是以古人必須弱豪。

握管之法。有單鈎雙鈎之殊。用大指挺管。食指鉤中指。送謂之單鈎。食中二指齊鉤。名指獨送。謂之雙鈎。勝國吾子行。善單憎雙。試之果驗。單則左右上下。任意縱橫。雙則多所拘礙。且名指力弱于中指。送亦更

怯矣。小時習雙。今欲改之。增我一障。詳說以示初習書者。凡單鈎情勝。雙鈎力勝。雙鈎骨勝。單鈎筋勝。單鈎宜真。雙鈎宜艸。雙鈎宜大。單鈎宜小。

描字不必憎惡楮。塑字不必厭灰墨。若運管舒豪惡材。絕不堪用矣。不惟膩澀難于使轉。卽對之敗興。寧得佳書。常戲爲之語曰。靠筆成畫。恰似描樣。靠墨成形。何如塑像。二意似殊。總之一致。臨池撫卷。到此自知。

晉唐宋三品研式。筆鋒功過所繫。不特爲石所使。亦爲墨所使也。鳳池墨阿飲筆不及阿底。而墨自足。以意裁

阪鋒石半箸。鏃心則二器全相挹取。烏得不扁且歧乎。必如俗兒埽墨從事。捲鋒向楮。尤爲儻事。

鉤帖鑄刻二人。先與講解數日。然後下手。更取其所鉤所刻之字對按。指其得失。一指用筆正側鋒。次指一字負抱。顧盼形勢。三指連字引帶。四指每行起止不同。或曾經割動之帖。可以意裁五指主客失所敗筆。或本帖原作敗筆。可六指寫字名家。人人具有得失。不得以我意改同之。七指唐已上帖。不得改娛曲纖巧之筆。失其時代。八指晉已上帖。不得改時俗通行之體。亂其來歷。九指疏密不得改移。失其避就。十指挑剔不得溷晉。

轉唐折殊法。十一。指不得失晉人圓轉逸韻。十二。指不得失漢魏章艸古澀妙境。

工人能刻繪事。未必能刻文字。能刻文字。未必能刻名家善書。能刻名家善書。未必能刻古人法帖。能刻古人法帖。未必能刻同本異摹諸榻。刻同本異摹諸榻。工拙必露矣。

評鑒六

昔人言善鑒者不書善書者不鑒。一未到。不屑耳。謂不能鑒者無是理也。果不能鑒。必不能書。

閱名人書。須具有隻眼。不然。未得其佳處。先贖其病。

筆効顰之態。見之欲嘔。是則不如無學。翻有一分自適處。

古人書。直是氣象不同。晉漢帖。無有晉漢人氣象。卽知是僞。故舊帖雖非善本。自有作用。新帖雖極力揣摹。直是棄物。何也。出自淺學之手。不知書法爲何物。直以俗筆廁古書。分明別造一箇宇宙。何取于古帖乎。

凡字收鋒增美者。會稽以上也。收鋒補過者。大令而下也。先哲言。求妍媚于成字之後。大令所以去之更遠。

字有三品。曰庸。曰高。曰奇。庸之極致曰時。高之極致曰妙。奇之極致便不可知。不可知其機甚危。學足以濟之。識可以該之。則超乎高妙。學識不足以該濟而但思高出人上者。野狐何有哉。雖然。吾又惡庸。庸人趨時。作世俗事業。便無出頭日。第法中學道人寧落地獄。不願畜牲。近之矣。曰寧惡母庸。有說乎。曰。有惡故自儻。唾罵者載道。自然有日自覺其醜態。庸俗之作。甄別者世不多見。十人九人讚歎其美。歷世愈久。庸相愈深。落此深坑。何時出離。

畫後策。豎後打。謂之能品。策如馬頭。打如鶴翫。謂之

俗品。不策能藏。不打能正。藏不頽正。不銳謂之高品。隨勢而施。無所拘礙。謂之逸品。若乃皮相飛黃。野狐骨骼者。怪妄自不能外掩。可謂低品。是以書法不道。世多蹈此。故稍及之。名義具書法中

古人法書。篇有篇法。行有行法。字有全字法。半字有半字法。一畫有一畫法。一點有一點法。是以名帖隻字半行。不可蹉過。近世墨客。以畫遮點。以體遮畫。以上下文遮一二字。以通篇氣色。像逸遮卻一生醜態。尚可謂之書乎。其最下者。借佳紙濃墨。掩其拙筆。或以筆勢波折掩其謬結。皆書中穿窬之流。識者恥

之

古書佳處。在方圓斜直。不拘繩檢。今人惡處。卻與古同。古人胸中自有箇佳字。任其所施耳。今則不然。上者只記臆古人成按下者。以無繩檢遮掩其拙。以糊人耳目。謂兒則同。其造就處。天地懸絕。

名家書法。滿亦佳。空亦佳。長亦佳。短亦佳。端方亦佳。褒倚亦佳。方圓平直無不宜之。後世俗書。縮大爲小。傳瘦爲肥。一字字弄作團團。無有灑漏。逐字觀之。非不端楷。卻增一團俗氣。

整頓之失。卽智永親傳家法作千字文。懷仁博采真蹟集聖教序。已自磨礱熟爛。況其下者乎。雖然。二僧釋子也。法如是故。何乃文人墨客。不師其全體作用。而師其整頓一門。正似盲兒摸象耳者。謂象如箕。摸象尾者。謂象如帝乎。

集古諸帖。豈惟修改誤人。卽其顧盼起伏畧不可得矣。名家作書。行款上下尚不可移易。况集取強合乎。往往見移行諸帖。行首無故而來。行末無故而往。甚至強割聯絲。意義失所。不知者効顰從事。已自可憎。集古比之移行。又天淵矣。

集帖之取圓整。有不得不然者。失勢故也。凡觀集帖。

又須緣情欲定其罪。罪在亂次不在取圓。

古人筆鋒縱逸處。翻摹諸人十九收斂圓整。十一揚波怪妄。一時俗。一野狐。皆畔于書法。圓滿故是正法。逸興乃其權巧。初學者可與正。未可以權。雖然。若不能權。不知書者也。卽能權而補綴從事。謂改過成功可耳。若恃其後筆。卽非上乘。大令且以受嗤。豈惟他人。

字以知好惡難。別他人好惡易。別自己好惡難。識古名家好處易。識古名家惡處難。識今無名人惡處易。識今無名人好處難。如此識得。如白黑不差。方是識

好惡。此無難。多看注書得之矣。

皎皎而好爲好書。濶濶而好爲惡書。翩翩而好爲佳書。莽莽而好爲野書。佳好故難。野惡何難。不知媿何難。知媿斯難。

後世以筆鋒掩書。已自俗謬。至于近代。又將以墨汁掩筆。大可怪也。古人未始無之。此偶然落筆濃淡失所謂不傷于書可耳。若借此遮醜。法果如是乎。譬之殘印章。爛畫片。折足鼎。闕池硯。妙處不在破而在全。去其妙處。獨取殘闕。識者噴飯。

世人多謂余拙于真楷。故作篆書。名言哉。真堪藥石。

乎。惜未悉余病也。余故貪夫常謂遇事不見相氏。寧不學書法。言作字。麤通篆法。因此一語。每爲致思。篆無麤通義。麤通卽有俗惡二魔。投手腕中。娛得我便矣。此無他。後世知見善機不熟。俗習易染耳。有心書道。必從頂門。箸力。字之必篆。猶學詩者必熟讀三百篇。作文者必貫通九經正史。不然皆野狐也。余之作篆者。書之始也。不作徒隸者。未究其終也。世之譏我者。但知用字之終。不願聞橫直點拂。從何處來。從何下落。故余之不作真楷。功未到耳。世之譏我似矣。但鹵莽橫加。故曰藥石哉。未中余病。請以此良劑。自盡。

肺脯母令俗魔中汝膏肓

余無世資。習以成性。以至作字。豈惟不能隨波逐流。卽唐宋而下。卻不喜效顰。是以每受世嗤。有見作飛白者。曰象道士畫符。有見作古文者。曰如武夫戈戟。有見作小篆者。乃始解頤。曰寫得太平。嗟嗟。何俗耶。之局于一邊。更不放開只尺哉。心目都在胷中。牝牡驪黃。何關千里逸足。且道士畫符。何者非篆體。立戈持刀。何者非心畫。余作書時。因文定法。故不泥者有之。顏魯公家廟碑。方朔贊。諸法書帖。情義各別。徒隸尚尔。豈惟篆籀而無其說乎。悲盲兒摹象作法書全。

帖。見謂字從胷中。取由內照。能解于此。始可以得二王署名。千變萬化之妙。不然。妄謂二子好怪者。此正無耳目人也。請借蒙古人皇。縫虞學士馬尾。合其兩眼。他時有目者出。出與共賞。

子建云。文之好醜。我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至于今之世。豈惟好處人不知其得。卽醜處亦不知其失也。成敗橫于衷。毀譽枯于外。評者不得其實。聽者莫之的從。未曾實用一翻功夫。總之夢中說夢。人之用功而不知者有矣。未有無功而知者也。知而不能言者有矣。未有能言而不知者也。

後世書家。惡態百出。有巧爲波折以誣人者。有倚此模糊以渾人者。有故爲絲曲以媚人者。有率其麤礪以欺人者。有任其放縱以凌人者。皆不知書者也。果能此道。所謂名教中自有樂地。可善取之。勿遺閒暇。後慙愧。

好古不知今。每每入于惡道。趨時不知古。侵侵陷于時俗。寧惡母俗。寧俗無時。惡俗有覺了之日。時俗則方將軒軒自好。何能出離火炕。不見古人書。不能祛妄。問如何作書。曰。畫得出。封得出。擊得。點得。轉得。便是。

書法真能有得。自一至十。卽是法帖。或丸或圖。一字可蔽。

評書。不特毀人書難。卽譽人書亦難。嘗作書遇敗筆。世人漫然喝彩者無論矣。至真認以爲好而譽之。益令書者媿怍。

有一友人初作賣書肆。索余寫柔翰林三字扁額。期得佳書。余以其果屬意也。構思日夕。始爲下筆。覽之自覺飛動。四顧躊躇。可以滿志。兒子請留正本。與之鉤本足矣。余取初心。效以畀之。及後相見。畧不色喜。稍間曰。象道士畫符。余亦不毀。快自若也。但戒他時。

俗地勿作佳書耳

友人索余作堂聯。其中有暝字。惡其近冥也。以爲不祥。戒曰。幸用俗眠。余如其請。不惜蹈俗。併十字竝作通時小篆。一日有一大名士過之。見其方整。誤認非余作者。頗稱獎。及知余書。因自飾曰。寫得太平。悲哉世乎。就俗用俗。何必余書。希可焚矣。

字熟必變。熟而不變者。庸俗生厭矣。字變必熟。變不由熟者。妖妄取笑矣。故熟而不變。雖熟猶生。何也。非描工。卽寫照耳。離此疏矣。變不由熟。雖變亦庸。何也。所變者。非狂醒。卽昏夢耳。醒來恥矣。

字避筆俗。俗有多種。有麤俗。有惡俗。有村俗。有嫵媚俗。有趨時俗。麤俗可惡。俗不可。村俗尤不可。嫵媚則全無士夫氣。趨時則斗筲之人。何足算也。世人顧多尚之。目爲通方者有矣。此以惡紫特甚。須痛懲之。近代善刻。如遙望美人。未見不好。及觀真蹟。如覩面相對。大半可憎矣。古人墨本。則骨骼筋肉一時呈露。至于古蹟語言舉止。趨步皆可師資。至若鐘王張索。名世賢哲。則風神顧盼。千里一息。非足蹟可到。但得遐想。未可追踪。仰止若何。

不多閱真蹟。不辨名家敗筆。不多參榻本。不顯鐫工。

無稽。遵敗筆。效僞鐫。都成一笑。

學者稍知字畫。卽彈帙好醜。及至法書在側。太半若罔聞之。書法在笥。全然不知何物。甚至臨摹步武。亦但悅在近代時尚俗體而已。何怪乎葉公好龍哉。余是以斷彼沈夢中人也。書家而不酷噬古帖者。皆是也。卽好矣。而又但能視若翫器。以至翻其題跋。摸其剥蝕。攷諸證佐。以驗真僞。而低昂其貨值者。一皆茫昧于此道之徒。勿論可也。

評論鑄工。古以不失體爲高手。今以不失筆爲高手。不知者左今右古。大謬不然也。筆可自取。體須導師。

試揣近代江左諸人。何人不能巧弄筆意。如花似柳。描成一段春色。至于結果收拾。無所措置矣。是以古
人之結構體裁。攬其妙境。真有不知手舞足蹈之快。若夫鋒峩鮮妍。不過漫然稱賞而已。豈可同年而語哉。

閱墨刻。如十六觀經之象觀。真蹟如佛觀。若親炙名家。濡豪運帚。則是開眼合眼。大聖現前。如羹如牆。芳軌不遠。儻逢僞蹟。等視天魔。必不爲所燒亂。具有正法眼在。

古帖模糊者。翻覺校好。何也。鐫工那得無漏。醜不呈也。善學者得其好處。我自不糊塗。不善學者認模糊作一段妙境。謬矣。更有以模糊糊人耳目者。此非士君子所爲。小人伎倆耳。詐矣。不知者謂字旣模糊掩則通掩。露則通露。何獨醜態不呈。大抵翫帖人必稍具鑒識。古帖骨格不失。而我胸中自有佳賞。快心處以意逆名家法度。是以但見其好。何疑乎。所以蒙董人只取明爽。稍涉模糊。畧不流目。常戲爲之語曰。取帖愈明。其人愈昏。

闡名家書。須識其來歷。古帖無論矣。如吾吳文氏父子。待詔出于太宗。而目爲右軍者。是截其血脉也。掌

故出于藏真而目爲襄陽者。是斷其源流也。評者過猶不及。皆非是。

鑒賞法書之樂。聲色美好一不足以當之。翫好雖佳。無益于我。惟法書。時時作我師範。不可斯須去身。常謂博古之士。而不好法帖。是未常博一古。善書之士。而不好法帖。是未嘗寫一字。名家亦有但貴墨蹟。而不貴榻本者。此正不知真好者也。墨蹟故佳。不可得而善帖爲稀世之寶矣。善榻又不可得。而常榻亦爲不可闕之物矣。即使其家多藏墨蹟。或一帖不具。則刻本終不可少也。如是鑒賞。方是好古。方是知書。方

是識去取。方是識好惡。不然皆浮慕也。

米黃諸君。鑒別真僞。鑿鑿不爽。所賞諸帖。卽不墨蹟。亦必善榻。所以如別白黑。今則不然。後出諸碑。大半傳摹失真。無論好處。弄壞卽惡處。又多爲好事人修飾。遮掩以眩世目。真僞幾乎不可辨矣。故寒山法書集。特設後出續帖。自爲一類。竊比釋典中單譯經。與入重譯藏。恐未免亥豕。疑以傳疑。善鑒者。取書忘筆。取筆忘刀。取刀忘絹素楮墨。卽取絹素楮墨者。亦須忘裝潢色澤。而後可不然。豈不爲所亂惑。

倣書知其好處固要。知其不好處尤要。敗筆人人不免。名家卽不過差少過失耳。善學者取其長。不善學者兼其短。何也。無真鑒也。至于不經事少年。惟敗筆是效。何也。敗是我家故物。不自覺其易入。釋家所謂煎境易于漸染。苟能開眼。痛懲何難。但恐大夢中翻怪人推覺。此最難治。

法書七

漢人書不期合而合。晉人六朝能以不合而合。唐人造立許多法度。宋以下尚能造詣于法。元則標緻用事。抑未也。世人趨之可憐哉。

求帖先尋古文篆隸始可以窺章鐘奧。得章鐘而後可以別二王優劣。優劣渾渾勿與說書。

晉人法度不露圭角。無處揣摸。直以韻勝。唐人法度歷歷可數。顏有顏法。歐有歐法。虞有虞法。虞實近古而返拘。歐似習俗而入妙。顏則全用後世法矣。其他隨人指縱。不足道也。

晉人以無意得之。唐人以有意得之。宋元諸人。有意不能得。今之書家無意求。亦不知所得者何物。不學唐字無法。不學晉字無韻。不惟無法。且斲古人血脉。不惟無法。且昧宗支家數。謂晉無法。唐無韻。不

可也。晉法藏于韻。唐韻拘于法。能具隻眼。直學晉可也。不具隻眼而薄唐趨晉。十九謬妄。

時書之于法書。分明別是一重世界。時帖之于古帖。分明別是一重世界。榻本之于真蹟。分明別是一重世界。泛嘗名家書于第一流書。分明別是一重世界。不寧惟是。卽一人之作。平時書于得意時書。分明別是一重世界。學者翫法書。必如是重重互案。等而上之等而下之。無不燭照數計。始可以爲鑒賞之真。如是賞鑒。其書必進。蹟不從心者亦或有之。至于雅俗。當前水鏡之辨。如黑猶蒼素。必不爲所撼搖矣。

善帖遭庸工。良工逢僞蹟。雖皆惡道。然亦不皆空過也。家藏木本十七帖。麤惡異嘗。然而晉人筆意。十存九。九者此善帖遭庸工本也。他石本字故可觀晉風。埽地矣。此良工逢僞蹟本也。具罪者自能甄別。定其取捨。盡成良藥。若無目握此。各中其毒。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可以此言進。

有識之士。直教鈎帖人倒本從事。寧使失粘骨力形似。故在也。卽不得前人妙境。亦不雜後工醜態。苟能不失形似。伎倆足矣。其神情庶幾自取。若後世醜態。一入腕中。卽百翻洒拂。未必淨盡。何也。用後世耳目。

箸後世皮相氣味易于相投。一染難革。勢所必至。常謂覩境能覩。生境能生。非祖師不能道。

晉人行艸不多引鋒前引則後必斷。前斷則後可引。一字數斷者有之。後世狂艸渾身纏以絲索。或聯篇數字不絕者。謂之精練可耳。不成雅道也。淳化帖第六卷首帖跋此失無論善惡。其僞可知。至若懸鍼用之絕少。後世妄書一篇數見者。不特非法。望之可憎。○我朝已還。吾吳以書盡甲天下。至于今日。家至戶到。夫人而能握三寸管以自好。車載斗量。不可勝算。惜乎一皆因人成事。不似前朝諸公。自立門戶。不媿

古人者流也。常恐易世而往。墮地盡矣。畫非吾事。書法一道可不補。前賢未發之蘊。以冀同調。友生相與上下其論。爲不刊之典乎。自己作字。每見其情。閱他人書。寧無水鑑。士衡所謂蓋所能言者。具于此云。

顏真卿骨力有餘。逸韻不足。方朔象贊取資右軍。晉風稍有存者。當爲平原正書中第一帖。褚遂良志在妍媚。古雅罔聞。唐三藏敘比量集王帖。如伎女之竝宮娃。蒹葭之倚玉樹。非其倫矣。畧無唐家氣骨。敢望晉乎。別論可也。顏傷于方。褚傷于圓。雖然。顏氏上達。褚氏下達。柳公權亦褚輩人也。

智永千文學右軍其妙在圓而晉人實無此圓真卿
畫贊學右軍其妙在方而晉人實無此方孟頫一生
學右軍妙在爛熟而晉人實無此爛熟過庭一生學
右軍妙在疏曠而晉人實無此疏曠其他或得其端
媚者而非晉人之端媚或得其狂逸者而非晉人之
狂逸豈必後人失策已邪卽大令適邁已自大去乃
公懷仁拘束亦且翻累本體况其他乎

余論書極致少所許可如篆斷自籀斯真行斷自羲
獻分隸斷自鐘梁狂草則古今無有無疵者人以爲
過舉曰卽子書佳未必如說子書未佳空言何補則

將贊之曰二典三謨夫人能說堯禹湯武未見其人
如以不堯禹遂廢謨訓有是理乎言之無當謨訓亦
疑如其有當寧問誰口

鐘王並偁鐘以格勝王以調勝晉唐媲美晉以韻勝
唐以力勝格力名近品位殊絕矣晉韻獨冠古今自
足千古骨似稍遜力足以扶之後之學書者不得振
救方徒事嫵媚態流而不返法書何有哉
好整飾家書故是雅調而意興每爲之塞永趙歐顏
是也。好狂逸家書故是妙用而氣質或隨之壞張素
朱黃是也

篆隸必秦漢。秦漢而下不取。真艸必晉唐。晉唐而下不取。人訛不曰已所不能。何以取信。余則以爲此必惡聞讜言之徒。距人千里之外者。言果未是。直置不必相詰。言而果是。何嫌出之能不能之口。橋門說書。未是周孔。而聽者三千。法座談經。何常活佛頂禮萬衆。立言立功本是三途。何妨兼稱千秋不朽。

覽晉唐而上法書。惟恐其盡。何也。取裁多也。覽唐宋而不舊蹟。欠申隨之矣。何也。興易盡也。雖然。未閱書法之徒。未可與此言進。

具隻眼者。方能辨墨本法書。古刻貴在能改削敗筆。
今刻貴在不許改敗筆。古刻卽非名家親自箴酌。必其工人實解此道。然後下手。是以去敗筆是貴。今刻無論工人下劣。卽當代書家亦謬自謂。但取筆意飛揚而已。自己本無真知實見。是以一經改動。卽不益其醜態。便翻作刻工之書。漫然泛觀。兼有浮議。可以一粲。

放書得佳帖。故善。不必佳帖亦善。但後人翻刻失真者。不具隻眼。未免有所累耳。佳帖無論矣。不佳本亦善。何居。凡古碑剥蝕。及摹榻不精者。其鋒鍔渾渾不清。學者以意求之。苟得形似。自覺妙境。及後獲遇真

蹟或古善榻本。比量前此所學。合則恍然自喜。乖則惘然自失。乖合之間。皆大師也。若無此誤。未必能生稀有之想。

短長結構。故有定法。若巨細斷粘。必取名家真蹟。始可爲法。若臨本墨本。雖形似具在。顧盼起伏。大不然矣。未可據以爲師法也。先讀書法。具有成見。則真偽臨榻。皆我師資。

凡唐已上墨蹟十九偽書。雖不可不仿。尤不可過仿。不仿則無本。過仿則不特効顰敗筆。并偽人漫興俗筆。都入肺腑。大害事也。詰者謂十九點偽。不以過乎。

余曰。試案聖教諸帖摹集而成校之。通行晉帖已別是一類。何乃當代好事家收藏重價之帖。畧不見有可喜可愕人所不能及處。至于重摹入石者。遂與世俗通行惡帖無辨。亦有出自名家手勒者。雖其字畫適媚。而又畧無晉唐氣味矣。設望鐘王流風遺韻乎。是以余謂好事家寶藏墨蹟。以至萬歲通天所進唐摹晉帖之類。卽不必親炙舊蹟。已能悉辨其偽矣。詰者又曰。借使古今彼此文字不類。烏知子見爲真。彼見爲妄乎。余曰。世間法書。何啻千百。以多証少。就常黜變。萬不失一。

凡剥蝕碑刻榻不如石。何也。紙面不全。碑底具在也。是以名家遭逢古碑。作希有想。坐臥其下。目不暫捨。實有不忍捨處。三晝夜留宿碑旁。吾以爲尚速。

石本木本。具有得失。凡刻石鉤墨一失。填珠二失。上石三失。推鑿四失。至于木。則四失皆無。獨易于園類。使鋒芒早失。不成佳賞耳。識者殆不妨領會其妙也。至若版伸縮石不動。版工麤。碑工細。版工愚。碑工慧。版工輕易。碑工慎重。皆石勝木。是又天淵。然而善知書者。卽不過牝牡驪黃。何傷神駿。苟能版得良工。榻得初本。便須遠出石上。閣帖亦木千緝不售。夫復何

疑

校讎法帖大能速化。卽使倉父若詳校一二名帖。未有不爽然生欣厭者。其筆墨肥濶。引帶斷粘。顧盼乖合。起止來去。各有得失。若其結構權正。筆鋒正側。雖別詳之。而校讎時尤一佐証。

常閱時俗惡帖。出于近代名家名手。紙墨榻裝皆精絕。無不噴噴稱賞。余唾恨揮去。人言或是原帖非真。有之。其摹刻妙絕。非大高手不能。余曰。止見其惡耳。作此帖者。非伎低。卽眼低。非眼低。卽品低耳。不然。寧肯善伎。就此惡帖誤主。誤人先已自誤。何所取之。

客以余憎聖教諸帖爲過。曰。豈以結集者多補綴雜
廁乎。亦太難爲矣。曰。非也。卽字字義之。非義之矣。曰。
何故。曰。取君百篇割集一首。猶然屬之尊作。肯認取
乎。客曰。通篇則非句字還是。曰。句字說詩何異。筆畫
取字。以筆取字。此最下乘。君談下乘。吾不敢非子矣。
客爽然自失。

常憎篇韻淺漏。墨汚版闕。別列字樣。大爲可笑。無論
矣。名家摹帖。亦多有之。如得之爲凶。問之爲向。つ
中之爲中。賢之爲乞。日之爲以。事之爲予。予
足之爲乞。乞類漸艸漸省。遂至不知來歷。反以

全體爲怪耳。此謬甚也。或見古帖全文。反刪改就俗。
此其可笑。比之篇韻笙比丘何如。是故行艸帖中每
有欠筆。或未必是所釋之字。闕疑可也。若據以爲實。
是效顰耳。

後世名家。卽不可師法。然亦各有所長。無以一眚掩
衆美。人自取裁可也。蘇氏不文。取其任率。米氏不雅。
取其任放。黃氏不精。取其任野。蔡氏不古。取其任時。
米最蔡殿。鋒勢正側。自能呈露其短長。非我雌黃上
下其手口。

近代吳中四家。竝學二王行艸。仲溫得其蒼希。搘得

其古徵仲得其端履吉得其韻。一于蒼則蕪。一于古則野。一于端則時。一于韻則蕩。四者皆過也能漸其髓四病皆可勿藥而治。偏則無有不爲膏肓之患者。何謂髓處其中以潤澤四肢。如心爲王。百骸聽令。內有所主。故變化不窮。非若後世集于一家而不能化。或效顰雜態以相惑。識者見之。幾乎欲嘔。

書道與時高下。古今未暇爲之品別。亦陳言具在。無

妄添足。

國朝獨鐘于呂吳。又同起于武世二

廟如祝文王陳四君子者。後先不過一甲子中。盡一時之盛。前乎此者。猶之舜禹周孔未生之初。未始無

聖善。要不能擔當一代師表。無蹟可求耳。京兆大成待詔淳適。履吉之韻逸。復甫之清蒼。皆第一流書。何後世求全漫譏。祝野文時王拘陳縱。將槩千古責備一人。非公論也。謂祝得魏肉。文得晉腴。王得晉脉。陳得唐宋而下筋骨。惜乎不及頭目髓腦。如是判斷。便不能爲之曲蔽矣。若前朝二沈。後代兩文。以及徐李。吳黃。各擅偏長。雁門亞祝。姬水亞王。其他非所比論矣。

了義凡

常夢與人論字法。忽見持字。彼人不解。余于夢境爲

之解曰。乃古人作文字之本體。釋爲持字。凡文字以一筆持之。譬之文詞。猶一篇中之正義。一聯中之眼目也。其變者。若衆橫中一直。稿艸中懸鍼之類。又若衆長獨短。雜側加點。又其變之奇者。未可以繩繩拘也。但安此一畫。意在筆前。宜長者。墮乎其長。宜短者。墮乎其短。但不可欲短不短。欲長不長。嚴氏彈詩。所謂拖泥帶水。便不是詩。論字亦然。

正法以一筆儋之。有二筆儋之者。變也。如辛。辛二字。辛字以下。畫儋。其上二畫。必縮以讓其下。若上畫先長。則首尾不稱矣。辛字以上。次畫儋。其下二畫。必縮

以讓其上。若下畫亦長。兩大不勝矣。宇宙二字。字以五儋。宙以三儋。可以類推。

書法詳言。永字八法。似未得其腰領也。凡字不出五法。上有上法。下有下法。左有左法。右有右法。中有中法。是也。一言蔽之者。都會是也。作十分字。都會在四五是也。至其流變。不可勝紀。漢有漢法。晉有晉法。唐有唐法。一代之中。官家有入院體。學士有金石文。作者自得之。至若一點一畫。殊形變兒。或上銳下圓。如瓜子。或起止流轉。作凝雲。或作橫畫。或作直豎。有擲筆得者。有鉤鋒取者。有刺而得者。有打而得者。有拂

者。有引者。凡此之類。無所不宜。隨宜措置。借勢成形。自有完局。必如書法所言。則點點依其使轉而後謂之書乎。如此。則不特百家同軌。萬手齊勻已也。設一人之書。字字如此。畫畫如此。點點如此。總令大佳。見之可厭。尚可稱文人之書乎。書奴計功可耳。米芾言。蔡襄勒字。沈遼排字。黃庭堅描字。蘇軾畫字。臣刷字。五人亦微近一偏。欲去此病。各求對治之藥。對治之藥不必僊山靈艸。卽就毒藥中求。自有活人妙用。牛溲馬字。神醫所不棄。

勢從內出者。已得也。從外作者。未得也。已得。則無論。

大小短長平直倚側。無往不佳。鐘王諸人是也。未得。則臨卷結構。思前算後。其書稍不方正。大半體解矣。智永孟頫諸人。是也。

化工之妙。無論取大作小。取小作大。亦無論取歐作虞。取虞作歐。卽漢魏可以作晉唐。晉唐可以作漢魏。推此微意。取篆隸作真艸。取真艸作篆隸。以至取文字作繪畫。取繪畫作山林川澤。何常異軌。

古人學問無窮。故作字無有定體。右軍署名。無一同一者。非有意改作也。因其學進。不覺其自變耳。常與繪畫之士談畫。但須寫景。莫須寫畫。寫畫有盡。寫景無

窮景無窮學尤無窮也。書道與畫正通。

凡字先作稿，卽不得佳書。興盡故也。鄙言惡楮，卽不得佳書。興不到故也。乃有不韻之客，謂難其事。大不然哉。未始不勉膺人徒，增世間一可憎事。何所取之，戒勿更作。

書不擇筆。乃名家入神妙用。如釋氏學不曾嚼著一粒米，不曾挂著一絲縷。苟非此道透徹，不能解此大話。常狀好酒之徒，見酒輒飲，不問濃淡甘酸醉而後已。乃是真好。若束擇佳釀，卽非真酒人也。又如好色之徒，嫫母無鹽，欣然相悅。昔曾聽此輩人言，凡具形

體，卽具好惡。相與悅時，只想其好處，自足動情。又如真好閑適人，一丘一壑，盤桓自不能捨。若待婚嫁畢，而後游五岳名山，此向子塵心未斲，未可與言真閑適也。巢父不必代庖，此中真實開眼，卽能見得真手。真文字好惡，如別蒼素，何暇擇筆，然後定其妍媸乎。皮相之人，別論可也。

書家有專攻古人一帖者，此骨董匠非書也。有專熟自己一家者，此傭工調非書也。何也？妙不在彼帖，亦不在此腕驪黃而外，方是妙境。

未入彀縛者，作時筆筆用意，書成字字無情，已入彀

緯者作時字字無心書成筆筆有法

謂骨勝肉則可。去肉偏勝字則不成。譬偏于肉而强之骨亦佳。偏于骨而强之肉亦佳。乃是大方。若但能此而不能彼。總凡法具終非法器。

論書而言好某家。卽非真賞鑒。學書而言學某家。卽非真學力。以至好篆隸。好真艸。或獨善大署書。或獨善小楷字。皆非真好惡者也。果能真知焯見。則目中自有佳處。任其短長肥瘠。雅俗古今。無所不可。應趨者取于造次間。應避者懲于得意處。如此了義。方是知書。

識得敗筆。一生不誤。敗處爲功。一生不窘。法如禪機。筆如辨才。處處生涯頭頭活潑。方是流轉不窮。字法了義。非言可竟。若詳說之。會須剛柔相濟。權正相兼。平險相措。筋肉相箸。古今相參。圓闊相讓。纖澀相宣。理事相符。意興相發。必如是而後字法能事盡。一于剛則不和。過此莊矣。一于柔則不振。過此靡矣。一于權則不典。過此野矣。一于正則不韻。過此腐矣。一于平易則不奇。過此鄙矣。一于險怪則不律。過此賊矣。一于筋骨則不情。過此疏矣。一于皮肉則不力。過此俗矣。一于古則不妍。過此死矣。一于今則不雅。

過此市矣。一于圓則不逸。過此描矣。一于闕則不莊。
過此殘矣。一于纖則不文。過此弱矣。一于澀則不媚。
過此枯矣。一于理字_義則不通。過此束矣。一于事字_體則
不合。過此坼矣。一于意用筆_{結構}則不玄。過此滯矣。一于
興格_調則不健。過此狂矣。

寒山帚談卷之下繹

寒山帚談下卷坿

拾遺

漢晉遺蹟卽名家臨摹已失故步。數翻而往。面目全
非。至于小楷。每帖各別矣。猶然屬之一人之作。作真
蹟想是邪。非邪。若謂古人諸體悉具。用意不同。亦或
有之。未盡然也。何以見之。按淳化十七蘭亭諸帖。雖
有小變。望去自然一家之作。何常如小楷諸篇之豪
不相類乎。如是判斷。則今時所傳諸帖。將盡廢乎。是
又不然。漢晉人書法。法皆具。後世名家。各得一偏。再
摹再勒。若出兩手。皮相雖殊。骨骼自在。具眼者取資

不薄但直認作漢晉對面一步一趨此夢中夢耳。會
須多閱名帖虛心實鑒。若識量不足則資訪前評內
外加功無有不得者矣。目中爰然有漢晉人真面目。
其肥瘦古俗辨若蒼素然後臨放豈惟異蹟不殊卽
惡刻皆明師也。

臨放

作書不必因字大而加筆不必因字小而減筆顏魯
公東方像贊、囚、八等字何常單弱雖其取法右軍訪
楷作署而然亦其胷中不爲天地所滯耳元人蔣冕
作小字千文苟可借者盡削偏傍知後人局量不廣
自呈其短請須自寬然後游刃

學力

古今臨摹取捨絕然兩途古人不畏無筆勢而畏無
結構今人惟筆勢自務而不知結構爲何物母論唐
摹晉帖有結構無筆勢爲佐証按淳化太清二帖卽
不過同朝百年間物耳取捨頓異何有于今日乎竟
不知筆勢人人可以自取結構非力學則全不知也
今不逮古何待言辨

格調

夏已前文字別一世界周秦漢別一世界分隸真艸
別一世界心思智慮器用取捨無一物相通使周秦
人作雲英蛟鵠坐見其廢唐晉人作大籀小斯判亦
徒然何後之俗豎握今時紙筆描成物怪神妖

格調

狀分隸恒言蠶頭燕尾又曰斬釘截鐵。邕邈當其前。繇鵠得其後。雖然古人作字一宇之中少畫得其前。多畫得其後。主畫得其前。從畫得其後。偏于前則不清。偏于後則不合。不清蹉時不合蹉法蹉時可蹉法不可俗眼反是夫復何言

權輿

不知字學。未可與作篆。不知篆書。未可與作印。作篆可全篆。不可作印。可全印不可。全篆謂小大長短。全印謂紅白陰陽。短篇可。長篇不可。白文可。紅文不可。

權輿

今不逮古。當緣其情常論印章。何常不箸力趨步漢

人而十不得一者。猶之南人講經。時時繫念敲打官話。卽有妙意。因之阻塞。非若京都輦轂間人。但須一心析理。隨口而出。如流水行雲。任其縱橫。可以滿志。所以後世刻印。卽能刻者不能書。能書者不知字義。審義者不能博采。能采者不知褒正。能正者不知變通。人心幾何。百計篆集。頃刻取辨。何以得佳。然則如何而可。請加學力。徐徐動手

學力

古今法帖。別其功過。定吾取捨。否則去就褒貶。皆不得其當矣。古帖善本無論矣。卽不善本亦大勝。時帖何也。人人當家。字字師範也。後世諸刻。惡本無論矣。

卽名世善本不堪比竝前作何也所采未必當家所
刻濫及題跋并其惡俗印章及觀者惡札名姓都廁
首尾枉費無益此何謂也雖然時帖佳本妙在名家
手裁鑄工精覈此其所以不可闕耳若文氏之停雲
館因待詔國博掌故上林衛暉諸公父子祖孫爲翰
墨淵死海內以名蹟求賞鑒者之所必遵于是出其
餘資手自摹勒倩章簡甫吳禹諸良工耳提面命精
一爲之稍不稱意卽從刊削不惜數四恰情無忝然
後入卷居然爲明興弟一流前無作者無論矣後之
繼者亦未覩其人也可不寶諸評鑒

法書首尾題跋鑒賞諸文亦不可少但謂之古玩奇
珍則可刻入法帖則不可佳者猶之試官取士及髦
俊立朝之日試官何有不佳者猶之間官鞠獄囚犯
的決之頃問官何與用甘

古字直今字曲時也習也小兒直老人曲勢也趨也
學則直不學則曲正學也學古則直學今則曲俗學
也唐已前字未始有曲唐已後字始開曲之門戶李
北海柳公權爲時俗之祖從此而往惟曲是遵矣流
毒至于勝國諸人謂曲爲妙境直爲簡卒故學者但
悅時俗名家謂爲近人置古雅法帖投之于高閣如

是顛倒輪于肌膚。入于骨髓。即使晚歲省悟。猝難拔其深根。可不慎歟。格調

詩人論云。詩直詞曲。詞可奪詩乎。不可也。繪曲文直。繪能奪文乎。不能也。故曰弄筆逞妍。謂之畫字。是也。時俗人尚曲。毋論矣。吾家承旨。自謂淡于此道。惟右軍是遵。右軍何常有此忸怩巧弄乎。智永雖有一分俗氣。俗故書家大忌也。比之忸怩。尚當未減。格調

字有難作者。但可作時俗體。胷中未有佳字。名家未之前作。無可師資。一時構思不及。須數四揣摹。思之不得。不妨閑筆。一時苟就。不妨改作。改後繼得。不妨而後直至今日。了義

再更其間。會心處真不可言語形容。到此自知。白儂翁嘗論畫竹云。不至意窮。不入妙境。庖丁滿志。蒙莊而後直至今日。

凡爲學。爲魔所中。不須痛懲。還須學力足以勝之。往往見自負于晉。而陷入波折飛揚者。時俗魔也。自負于漢魏。而陷入皮相麤躡者。村俗魔也。自負于奇古。而陷入爪牙張露者。野俗魔也。故學晉當知晉韻。由古雅來。學漢魏。當知漢魏。由八分章艸來。學奇古。當知奇古。由字義形意來。苟無是學。即勿恃才。恃才之過。逾于無學。無學不過淺近而已。恃才弄出許多醜

態。如何令人不嘔。學與無學。識足以持之。不妨從容中道。了義

作字者落筆失所。勿因失而改轍。腕中自有得所處。可以振救。觀字者評此敗札。須原情而賞鑒。眼中自有不敗處。可以取裁。評鑒

古帖即不甚知名者。必有可取。後世知名士亦遠不逮。雖云時代下趨。亦作用有異。兩限之耳。何謂作用。古人重事。不善不止。故必有自得處。自得乃真實妙境。自足師資。今人逞才。稍可即嬌。故無非憊人之作。憊人則一團假面。烏得不憎。評鑒

學時筆筆倣古。成功字字自作。但仿古如學究講誦。徒自作。如狂狡無儀。了義

時人語言。言不由衷。即甘何益。書生文字。字非自作。雖好何干。故諂語臨字。君子恥之。了義

漢摹印。雖云雅俗互用。然其法度位制。有不易者。在別詳之刻符經叙例。長箋一百七十五卷無論矣。俗刻章法。上下交錯。左右擰拏。可憎特甚。友人戲曰。搭夜炕人。肩磨背擦。稍得一隙。兩脚伸來。何以異此。余亦云。昔昆氏有斷弦不續而專房越儕者。親知戲曰。誰教他座子空閑。不自覺其尻髀輾上去矣。聞者一齊噴飯。正

是俗印章法

評鑒

或倩善印者刻一引首示余評鑒。頗不佳。曰。彼非良工歟。曰。無出其右者。曰。何以不稱。曰。古無引首。無可師資故不稱。曰。人苦無能耳。能則何必效顰而後稱善乎。余曰。譬高才博學。嫻于詞賦矣。請作公車章句。能入彀否。引首之例漢章非其類乎。

臨放

客問世人皆好。子總不好。世人皆不好而子總好。何居。曰。粗工造器。細工磨括。尚筆書似之。造磨俱粗。髹工色澤。尚墨書似之。器髹竝惡。洒拂得所。鏤摹精到。書似之。彼三種書。識者見之憎。俗人見之賞。

評鑒

凡字縱則疏。拘則怯。大小先後各有分量。始可與言書。莊子大智閑閑。小智間間。大言炎炎。小言詹詹。此公道遙從人間得之。

了義

作字須取四餘。勿取四極。有餘墨則瞻。有餘筆則清。有餘楮則泰。有餘意則安。墨極而濁。筆極而鄙。楮極則窘。意極則危。

了義

熟爛字法不可令初學者效顰。猶之杜甫詩。韓愈文。未始不好。若园熟詩文。先落肺腑。出詞吐氣。不免塵腐。因其磨礲圭角。以恰好奪俊逸。如布帛菽粟。雖生人必資。市奇者不顧。若夫率意成家之帖。人人具一。

出入作者述者取捨自由。患不知趨避耳。不患他人得失也。臨放

用筆須淳。不可雜出。金石款識之雜出者。法未定時之作也。定則規矩制度一毫不可逾矣。古文用廁。倒醜柳葉用捺。大小二篆用圜。刻符摹印用方。刻符借古摹印借篆分隸。徒隸方圜任取。分隸有定期。徒隸無拘關。無拘關中而能辨得有法度處。方是傑作。否則狂奔肆逸。全不成文。即有可觀。狐狸跳梁耳。格調惡人齋戒可祀上帝。嫫姆束脩無辨。遠人濁海生紫瀾。亂山成青碧。各有可觀。若指謫其垢。十九可廢矣。

狂生亂塗。有似于此。

評鑒

俗人妄謂雙鈎爲飛白。前已詳辨。然此法不可闕者。但資摹古翻刻之用。凡摹刻而單鈎鋒出。則肥鋒入。則瘦。皆失也。惟雙鈎從中發刀。弃其餘墨。不失故步。用材

鑑賞須取其全體。放效勿取其全體。取全即并其敗筆爲我效顰之資。大能債事。臨放

作篆須于剛中求和。作真須于和中求剛。艸則剛柔互出。急就用事不得不爾。凡分剛奪其柔。命之曰隸。克稱其名。權輿

字格之取調猶人體之加飾。無飾不文，無體不立。又如食物之有五味，五味故不可闕，然不得失其調和。豈惟調和難，即遲速之敘自有先後。若鹽醯齊入，不能享矣。世俗人捨格取調，所謂何暇及此？無學逞妍，皆此類也。

格調

字須一筆成就乃佳。若以點綴飛轉補其前失，即是僞物。況可獨藉肥瘠穢纖，瞞人耳目乎？是以不具胷中完字，必毋動筆。不淹貫法書，書法必無完文。無完文，非法器。

力學

妄自好人作書，如昏夢中認夢爲醒，雖具有苦樂，無

真書之習俗而不可變易。篆古之取正而翻可轉移，前言備矣。惟分隸兼此二俗，莫之或非。何也？徒隸分隸二家，本變亂成法，不可以字義求。是則古無與爲辨矣。又不遵時制，不必以通塞廢，是則今無與相剥矣。無天于上，無地于下，獨不能逃于法眼？

權輿

書求本原，前言詳矣。若末流不營，亦烏能趨避？譬之尚鐘之豐腴流而爲蘇趙，尚王之俊逸流而爲宋元。尚虞之圓正流而爲姜蔣，尚歐之剛方流而爲宋版。

尚顏之整密，流而爲今版。至若拙如魯直，放如元章，妍如河南，恣如北海，未始無本，不可不遏其滔滔耳。試觀吾吳書家，若履吉之嫵媚，效顰者流而爲崛聳，脫落，希哲之蒼古，效顰者流而爲披命胡塗。徵仲之清秀，效顰者流而爲舉吳纖弱，二沈之孰健，效顰者流而爲官家時俗，一皆有趨無避之過也。力學

放書擇善，前言詳矣。不善當前，須出已善勝之勝，故佳不勝亦佳。一時以爲已勝，而他時以爲未勝，尤佳。大氏我失難覺，人失易彰。又則我失更彰于人失也。若前未力學，便無案自考，何以自懲？力學

篆書中小篆，真書中小楷，非強紙不可。二體行筆不得急就，故耳。若弱紙緩書，則筆墨不爲我用矣。凡字不由緩中求速，即使有成，終是詭遇。是以古人都無弱紙用材

筆翰極致，本自相通，故畫字轉音爲謾去聲，訓作圖畫之畫。後世濶改作畫。竝二字分用，殆不必也。古今能書，遂能畫者，若畫譜所載周秦漢魏以及晉唐鐘王而下諸人，是矣。然無迹可求。至若宋之蘇米，又若國朝之祝陳，竝以書翰游戲于圖畫。若倪沈唐謝，以繪事兼善于書題，胸中自有得意，涵汎而出，皆爲

我用不爲外境拘使。劉安所謂以內樂外者。諸公有
焉他人但能以外樂內。卽無以與此了義。

國朝吾吳以書畫甲天下。惜乎風氣所鐘。又陷于善
書不鑒一語。趨其花不趨其實。遂令名世者多傳家
者寡。苟不必爭名。卽不必避善鑒。不書之誚。余作弔
談緒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評論金石窮案極斷。試
令軒頡籀斯。當必爲我擊節。上古無論。切按丞相中
郎太尉右軍。以及晉唐而下。名世大家。無不有筆法
條論。具在其間。託名僞作者無論矣。其人自書勒石
者何限。而謂善書不鑒。善鑒不書。正不然也。
評鑒

寒山金石林	甲乙表	後論移甲于辛 以便法書之次
甲集	字義部	一
乙之一	篆籀部	二 王筋
丙之一	符印部	四 漢字法
丁之一	分隸部	五 九分
戊之一	小楷部	六 徒隸
二	真書部	七
二	大書部	八
二	署書部	九

希謨附錄全石林表

己之一	章艸部	十一	二王章艸	十一
二	行楷部	十二	二王行楷	十二
三	行艸部	十五	二王行艸	十六
庚集	狂艸部	十七		
辛之一	二王全帖部	十九		
二	集王部	十九	冒王部	二十
壬之一	書法部	廿一		
二	許鑒部	廿二		
癸之一	千文部	廿三		
二	類聚部	廿四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寒山帚談坱錄

吳郡經生趙宦光凡夫氏述

虞邑門人陳楚才良甫氏數

金石林緒論

即前表
字義竄後志

篆籀部

字須遵古。古文故煩。惟篆可法。上以遡古。下以通時。篆明而諸體具。故先字義。以冠諸帖。

壇山刻石相傳武成穆三王。及太史籀書。即皆未有的。據然文字之妙。古今無二。秦文之祖。不須置辨。惜止于四字耳。

石鼓詩十章。三代而下整齊文字。獨此獵碣。無論筆畫之妙。即風雅誦數十章。刪後稀世之寶也。其詞結屈其石剝殘。不能成讀者十九九。余得是帖。再求再搨者數四。撫翫臨摹。轉得妙境。時時括目。千古常新。會諸釋斷。已見爲之章句。爲之補亡。爲之翻刻。全闕二本。即後勝我者出。而此石剝落。恐又不逮今日之文矣。日見傷殘。不得不急知我罪。我亦復何辭。詛楚文。三代文字莫善于秦。三篇全文。即莫可得。得其合作一篇。足爲法式。放斂爲三。以補其闕。字即不類揣摩。鼎彝而爲之。

泰山碑補。秦文故佳矣。始皇壹宇宙而往。尤稱楚楚。諸碑惜不並傳。此碑所傳字二十餘文。竊比繹山會稽。其次則依摹傳。四面減小。樣制之式。補其闕損。不能無忝。奈何四面傳摹。一百四十四字。尚須全搨。繹山碑。秦碑全具者。惟繹山會稽。而繹碑翻刻頗非一本。昔人評云。長安第一。紹興第二。浦江第三。應天第四。青社第五。蜀中第六。鄒縣第七。今以第一者爲主。而以諸本致校得失。分豪短長。不在其功過翻作千古師資。

會稽山碑。世傳繹山爲徐鉉摹本。今案會稽字畫與

之絕類。豈亦徐摹邪。其爲斯蹟無疑。特以泰山小不同。故有此物議耳。按鉉奉敕校說文。又爲竄改五音韻譜二書。無論字畫乖異。秦文闕略。卽繹字且從俗作驛矣。豈鉉矛盾至此乎。

琅邪臺刻石文補。此刻全無所存。流傳惟文章在。余爲補寫一過。聊以畫虎寧避續貂。

之罘山刻石文補。按汝州帖。聊存數字。死馬骨耳。補如泰山琊邪。

之罘東觀銘補。全篇皆無。亦補同上。

碣石刻石文補。補同東觀。

天祿辟邪四字。此柳葉篆體之祖。未覩真碑。所傳者汝刻。恐未必如此疏野也。然亦自有古色。在聊傳。其影響而已。

錢志錢文。其文不一。雅俗雜收。十九不成觀者去之。采其合法善者。以攷時代作用之異。平準有書。作法可攷。文即不多。實典可據。足爲文字之史。似亦不可闕者。

剛卯識詞義在漢書。詞有二篇。其一頗不成讀。一篇奇古。三十二格。三十四文。世失其讀。余爲攷正。字本絕細難明。摹作大書。釋其文句。一諷而義自明。

碧落碑割列鉅釘雜然而出以啟夢英十九體之惡道但此碑所采政自有佳書惜摹失十之九九偏長足采不可無一苟爲無學便中其毒所得不償所失矣

李陽冰諸碑不下數十種其筆過柔其格最下頗無所取但顧盼爛熟亦足自好耳縉雲縣城隍廟碑却有骨力謙卦怪惡甚于他碑而多奇邁過中求功是或一道同時李潮宋僧夢英國朝程南雲全蹈其轍王簪法帖跋簪雖淺陋于閣帖每卷之尾篆十餘字亦不甚惡今本帖分割以類相從不泯其所作畱拊

篆帖之末不欲遺棄成書耳無可取也

款識部

三代漢唐款識夏商如符印周秦而下始成書冊文多不及詳論漢別出一調在摹印則可取法比之古人一段俗氣自鼎彝真文而外有攷古博古二圖薛尚功集摹十五卷如出一手是其藪也嘵堂錄版不如石近復翻刻二本不成觀矣書法印法兩有師資此博協之大海也故後篆先印

凡款識之式一字以至五六字者皆刻符體當備印法之祖款故白文而作印須紅與摹印篆不類摹印

則宜白不宜紅其成篇之文文字兼長者若齊侯鑄鐘秦銘勸鐘之類皆可爲籀鼓斯碑師法權輿所當別列爲帖者也

符印部

世不用篆而用印自至尊而下及掌故亭長非印不連即親簡擣文亦非印不信則篆之重于徒隸可知篆不能廢于今日有據寧堪付之俗工逞騖乎印法莫傳非一日矣趙氏吾氏諸好事家稍有記述寥寥無幾得睹舊印文者吾吳惟文國博許文學王舍人諸人而外無從遙度自顧氏印叢刊布大集然後人

人得睹漢人面自然皮相而已真境喪如也章法刀法世或稍窺至於字法全然不省拘者束于說文狂者逞其野俗過猶不及都成誕妄昔常與黃表聖論印翻摹舊章孰與全考摹印表聖徃矣撫卷慨然今取徃代璽書而下先秦炎漢六朝而止入此律者方爲字法其不堪入印諸家之篆所謂道其所道非印之所爲道也析若蒼素明如日星欲盡此道別有刻符經傳表疏自爲一集詳之長篆一百七十五卷矣此獨取字法入于金石林附以時代欣厭其他悉畧不采

秦璽書凡印出于璽書，璽書之流傳者獨此二面各九文耳。雖未必無譌，亦非後人可及。并世所摹盤螭

鈕文同取作法爲刻符之祖。

虎符文此刻符書之小變作漢篆之法式字亦不多。以存一代制度姑坱于此。

分隸部

分隸非古也。又不堪通時。名號不典。而文士每每間作。此何以故。古法不傳。取其易與。若謂可鄙矣。然不可闕者。不特漢人摹印必資波折流變。古今藉此通貫。故後篆先真。

蔡邕夏承碑。凡分正法尚存篆體筆勢。背分此分書之始。九疑山郭有道諸碑皆是也。校官碑失名氏矣。亦託之邕。程邈故始于秦。然未甚行世。至鐘繇而益尊爲分隸之最。若卒史受禪皆名世之作。至梁鵠孔羨等碑。與鐘雁行。其後繼作不絕。漢世勒石十九皆隸。若韓勑孔宙尹宙鄭固張遷鄼閣曹全以及隸釋所列數十百通。即不悉覩全碑。而太半具于漢隸分韻。惜其版刻苟簡。影響而已。唐隸雖云去古。典則不爽。若泰山誦孝經傳。並出御札。若夷齊恒山等碑。韓擇木蔡有鄰史惟則孫師範張廷珪皆其表表襄

平孔廟新門記亦可觀。宋僧雪勝聖教序不失唐法。勝國無甚名家。至國朝則僧宗泐、滕氏兄弟學唐文氏父子學漢並是傑作。不暇殫論聊舉所見於此。

小楷部

小楷世用極博。鐘繇二王居然立極。鍾逼古。王圓融自古及今皆兩家耳。孫唐四大家雖別立門戶。何常出其範圍。具眼者直鑒其脂髓。宋元或縱或拘。縱則野。拘則俗。皆畔於二子者也。雖然。不有後世名家。無能洞悉古人妙境。去其太無當者。徒隸便于用。惟小楷故大書後之體似逆用則順。

鍾元嘗楷書惟宣示。昨疏墓田三帖而賞鑒家多謂並出逸少臨本。墓田爽朗無論矣。宣示亦當必有據而云。

季直表後出。雖臨摹失真。然古逸竝至。必非後人可及。戎路表字法疑出二帖之間。似亦非僞作。但失真更甚于前。惟力命表全放季直爲之。畧無奇處。其爲效顰可知。總之季直傷肉。宣示傷骨。戎路則皮相而已。

王逸少行草不甚相遠。而真楷諸帖迥出異手。故知字小者鈞臨易失重摹數四。遂成胡越。猶有恃者。臨

摹諸人必稍知書法然後下手典則猶有存者是以面目雖殊脾肺肝膽總能成就學者未必無補學力足以持之皆師資也但其敗處非无學所能辨黃庭經束修儒行君子也樂毅論如策畧謀臣力士哉方朝贊在二者之間各得其妙合合乎飛舉矣曹娥碑猶之縹靜處子女中丈夫乎至若內景等僞蹟一不暇論

子敬洛神暢絕千古惜其不能消磨統袴習氣是亦王家子弟故態直得忍其跌蕩恣睢矣惜所存惟十有三行耳近世溢出多本可以一粲

虞世南破袁叙纖筆無虧顏真卿麻姑壇蠅書有勢褚遂良尊勝陰符靈寶等經並趨步黃庭消災護命亦其亞也而不題名般若心妄題歐氏何處似之即未必盡褚總之唐人名帖耳

王廙僧虔蕭子雲宋儋皆出于鐘儋猶步武衛夫人及隨唐諸內札十九儼王而太宗其醉心者也

真書部

淳化諸帖所見者无论智永臨王告墓而下直過唐人虞世南用筆第一正鋒善圓結構善逸書不正鋒

一筆非是即有他善。枉費功夫。嘗謂寫得一畫方知用筆。寫得二畫方知結構。書法能事盡于此矣。孔廟碑爲世所重。其他不甚流傳。即淳化閣所摹無幾。停雲館小楷破邪序。稍大者皆行艸。至若汝南公主。未可遽信。別論可也。蜀本石孝經。左氏傳。字法全虞與他經異。

歐陽詢結構第一。似過其師。方整嚴肅。實難步武。學者須透其一筆。始可得力。否則不墮刻板。即霍崖腐矣。求其方中之圓。死中之活。頂虞蹈通。皮肉體壘皆呈露矣。虞恭公九成宮皇甫君化度寺四帖。行世她

恭公碑未得。若停雲館小楷中般若心字。固甚佳弄。公筆也。獨有銜款一行耳。蜀本石易書二經。及儀禮全學。歐書與他經異。

歐陽通學父未融。可補乃公之闕。似亦不可少者。道因碑泛觀欲廢。詳玩則結構森然。可謂不墮嚴訓者也。其稜角峭厲智者見之益其智。愚者見之增其愚。須具隻眼。而後辨此。

宋盧經慎刑箴。僧正蒙書。夢英贈詩。皆學歐者。顏真卿嚴整第一。稍有一分俗氣。唐人獨推此公。亦以品第增重耳。東方朔像贊。取資右軍。故獨脫凡骨。

碑陰即本色矣。家廟碑名過于實。多寶塔已資多口。疑是刻工之過。公書頗多。不能詳及。

徐浩廣智和尚碑似顏而稍時矣。

褚遂良書固大佳。不堪自立門戶。欲會衆長作入院格。及寫聖教序。專事筋骨。頗異唐法。豈惟不似平時之作而已。竟不可解。聊存一體。

柳公權專事波折。大去唐法。過于流轉。後世能事此其濫觴也。玄祕塔銘亦无所取。

李北海妙過于前。亦柳輩人也。南岳碑亦頗有名。裴休圭峰碑。僧契元尊勝。既各有可采。惜不遺耳。

大書署書同部

署額不傳。以稍大書比量爲之。即小楷八法不甚明顯。須稍大者始可指示得失。故古人大書尤稱最要。若顏真卿中興頌。蔡襄萬安橋之正書。唐玄宗太山頌之分隸。以至宋蘇軾之二記。大觀之五禮。元趙孟頫之赤壁。悉勿輕過舊蹟。所存者。有蕭氏之阿育塔。李陽冰之黃帝祠宇。生公講臺。虞廷臣之寒泉。無量壽佛。米芾之第一山。趙孟頫之雲居。國朝人寫吾吳諸額。如徐有貞文正義澤。故自奇逸。中街路清嘉坊。生幼堂皆公書也。祝允明之夏氏藥室。文徵明自書。

翰林郡衙之承流宣化皆入院體之選字大不能摹入法帖論書爲學之士遇之須坐臥其下過三日而後去

章艸部

章艸爲行艸之祖不可不學辰宿列張帖乃集古成篇不必擬爲何氏昔人云周興嗣采羲之千字集成即不皆羲斷非後人可到

宋靜出師誦及蕭子雲皇象張芝鐘繇二王無不間作急就章翻摹雖失居然周行也嗣響則近代宋克通時祝允明通古其學鐘體尤融通入妙

行楷部

漢晉行書不真不艸無大無小近真者行也亭爲冠淳化停云等帖釐而出之皆是矣李北海雲麾將軍葉有道碑稍舒其體褚遂良哀冊虞世南汝南志則稍束其體虞未必真取爲類耳宋王簪法帖標目亦所不遺後代名家不暇及矣

王仲英北岳張仁愿唐憲廟蔡卞曹娥皆行楷也
行艸部

說具前條近艸者行艸也亦用諸帖釐出唐太宗御題碑石頗多晉祠銘棲霞記此是後代繼作極煩悉

不詳及

蘭亭古今辨悉如水鑑之照人物何常不真猶未勉
相左耳。桑世昌之蘭亭攷亦云詳矣。陶九成輟耕錄
尤自爛然我輩所見即不過近刻彼善于此不必置
昧善本既莫可得須集數十種對按鑑賞妍媸自是
不能掩擇善而從事在能者

狂艸部

漢張芝杜度不可多得。唐張旭懷素始有流傳楊凝
式爲奇逸之品僧彥修學芝旭之狂顏氏坐位祭姪
皆無意得之各有妙境宋黃氏黃庭米氏天馬皆其

最者國朝祝文多作無論王寵白雀絕筆尤佳余家
藏焦露諸詩可以伯仲近與陳令入楚不可得矣所
存者儻山障子歌差足雁行若其生平大小真艸雖
極其逸韻皆常調也不暇品第矣狂草格寬不類他
本故別自爲集

二王全帖部

行艸爲通俗之用獨舉二王拔其尤也凡淳化諸本
及潭絳汝鼎黔江長沙武陵溫陵蔡州彭州利州太
清青華戲魚星鳳寶晉真賞淳熙元祐及聖教興福
絳廟以至近代二主十七帖東書堂寶賢賜書甲秀

停雲歸來戲鴻鬱岡墨池蘭白諸本所具去其僞辨其錯別其割集倣作之異託名強名之殊自爲一部集義之帖惟聖教叙精覈無忝然可摹而不可放放其作用如閨閣處子無士夫氣集者磨礪鉅釘不得不取其圓整入格耳何得儗而自拘豈逸少意乎王氏諸帖具在可按而得也興福絳廟棲霞去之更遠後世効顰近代尤繁以待祖龍一炬

冒義之書猶可憎厭家自爲法何所不可一作假物呈其醜態矣或未必彼人作僞太半爲後世強說沐猴而冠以邀資斧觀者效者勿墮其雲霧中但取其

偏長取裁取法無不可者

字義部

此類居首因入法帖
移置于後視表殊途

爲學惟文事文惟字明字惟義求義惟說文說文表者表說文生生之次也慎祖賈逵始一終亥鉉改鄭慎始東終甲二家略無統領雜然而出此表即賈鄒之說追其子母而爲之次從其義訓而列之門一覽瞭然不令渾渾字由篆篆有義義惟此書漢唐遵守後代因之故爲第一即有未安成書具在

錯擊表者韻學之祖也取其字全而有統領故楷體入帖與說文相爲表裏前表主形義後表主音聲其

書作用音訓頗繁此特單文表譜而已義詳本書長
卷一百四十九九卷

明宋表者推廣賈鷁未盡意義窮搜古今解字形訓
也一法可通不嫌重出擇善而取事在後賢但欲詳
說相生次第不使他時詮漏得失標表相生非篆不
顯鷁殊途我書未布視前稍詳不免重列前二表
者亦古未有然全依本說此雖我自作之亦畧不自
用黜其無當翻覺明了詳于長卷九十九卷

徐鍇部叙篆目賈鷁始一終亥之書後人莫知二人
作用鍇作繫傳取彼五百四十部聯絡二篇其間不

無穿鑿竇漏然亦太半可通或與全書先後不倫處
稍爲正之闕畧處一爲補之程氏解易作敘卦全蹈
其軌足取法耳其書小篆頗佳因摹入帖

夢英偏旁次同賈鷁互亂者一二用徐鍇部敘更定
補足字效陽冰而加醜俗

周伯奇字原亦即賈鷁五百四十小有更改都不救
正一仍其書篆法文字亞鍇邁英後來之俊惜乎古
色蕩然世之不古亦可知也

張參五經文字字體累代有更無論矣自玄宗以已
意定爲開元大寶文字而孟蜀一遵其制於是又有五

經文字之設。懸之象魏。不敢移易。百代人文定于一人之手。文之卮會也。雖然。此碑一立。可斷無學之漫然改作者。以方學運而爲取捨。未必無補云。

京兆府學移經碑。字法字義皆無足采。欲攷秦蜀石經始末。以破後人妄語。似不可無。故坱入帖。

唐玄度九經字樣。義同張參而廣之。

顏元孫千祿字書亦張唐流也可供棘園文字法式。謬三四。小學之最淺者。但出真卿。似不應闕。若其

正道。三法創法之便亦自可取。

廣千祿字書能廣而不能正備員而已。

書法部

作字無書法如狂奔失路無有不顛躡者。況出名績。執柯伐柯取則尤切。孫過庭自書書譜。趙孟頫書姜堯章續書譜。宋克書鐘王小傳以及墨池編書苑菁華數家所載。采其最要者。名家補作。續爲完璧。

評叙部

不有評叙。得失莫彰。古今繁言故多。此但取名家書。自爲一類。如筆嗽圖不必假王爲嫌。亦爛然可取。梁武帝書評。僧智果書不足者足之。二家評有別異者。參之亦成完璧。詹益舉書王實叙字。雖云淺近。亦所

不遺祝允明自書託言無名氏書述大能褒彈近代
不無言過其實。

千文部

千字文法書下乘有便初學古今名家亦多作之故特自爲集相傳梁后取義之千字命周興嗣集成即未必然按淳化閣辰宿帖章艸書古意猶存即非章帝亦漢晉良工也因采急就索蕭二王諸帖補續所闕無采者直闕之智永真艸二體懷素大小二篇大者楊少師筆耳張旭狂艸殘本猶在歐陽詢正書近出譌作陽冰繆篆儗斯無當徽宗大艸實出大素夢

英南雲又學于冰米芾趙模之大小孟頫六體可觀俞和四體無取周伯奇玉筋蔣勉廷暉姜立綱篆真並可供中書郎倣倣邵時登學周者也文徵明金蘭小字極精三體自作篆則國博倣蔣續貂祝允明諸體效趙陸士仁四體效文王寵真艸和仲小篆其他繼作不能悉數七十二體千古惡道在所黜也。

類聚部

類聚爲最下乘然便于俗鐘鼎篆韻四種六書統篆纍集若篆訣若艸訣隸韻艸韻及艸書之類或同字異體或同體異用初學委獎庶幾可存故勉錄

之。折揚黃萼白雪共落異趣。有衆矣試以質之世人。吾知其去彼取此。

寒山帚談均錄

綱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